

# 選事故人文

上冊

編法為洪

一之中讀充補語國學中

行印局書新北海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212B

157416

人文故事故選

冊上

洪爲法編



上 海 新 北 海 局 發 行

## 導言

治中國文學，是要了解中國文學之史的變遷，以及各個文人之生活環境等等。但是根據編者過去的經驗，在中學做學生，在大學做學生，教師或教授教我中國文學史的時候，對於中國文學之史的變遷，雖屬各是其所是，各非其所非，畢竟還講講。而對於各個文人之生活環境等等，則很少講到的。因此，使受教的人對於各個文人，只是像「錄鬼簿」一樣的勉強記着一些人名，地名，以及官名等等，却沒有一點深刻鮮明的印象。

\* \* \*

自己做學生，覺察出人家的缺憾，到了自己做先生，就該彌補人

導言

家的缺憾。於是在平日看書的時候，關於文人們的遺聞軼事，隨手鈔錄下來，積日既久，所得便多。在忝擁皋比教別人中國文學史的時候，也就分別講給別人聽，以爲了解各個文人之生活環境等等的參考。結果，似乎使聽的人增加了不少的興趣。因而自己搜集的興趣也爲之提高，所得更多了。



編者原是一個餉口四方的人，這搜集得的文人們之遺聞軼事也就隨着飄流南北，祇是像滾雪球一樣的愈滾愈大，就沒有時間來整理，去年來到上海，北新趙景深兄恰巧要編者爲北新編一冊中國文人故事選，於是才於吞咽粉筆灰之餘暇，將舊稿着手整理。因爲規定在十萬字左右，自然只有「選」，選一部分出來。

\*

\*

\*

\*

全書須有註釋，必要時也得有點考訂，又只十萬字左右，在『選』的時候，遂煞費躊躇。有些文人，雖然著名，而其一生生活却比較平淡，無甚值得特別令人注意的故事，結果只有暫時不提。又有些文人，有極多的故事，而在文學史上的地位不高，勢非這書所能容納，結果也只有暫時不提。還有許多文人，地位不低，故事也有，因了別人佔去地位，編好又抽下，結果惟有暫時委曲他們一下。更有些文人，故事極多，容納不了，因了怕過佔別人的地位，去掉一些，結果也暫時委曲他們一下。因此，在本書中每個被談到的文人，至少有一則故事，最多的也只有十餘則故事。而每個人又都是在文學史上有相當地位，治中國文學的人都應知道的。

每則故事，採自何書，一律註明，原文也不更易。或採自正史，或採自筆記小說，或採自詩話詞話，但求其敍述生動而簡潔，不一定用載此故事之最初書籍。譬如有些故事原出世說新語，而編者改用晉書南北史上所記載的，便是根據此種自定的原則。而註釋方面，因為是預備中學生也看，有時也不嫌瑣屑了。

此書既成，編者深感不安的，則在於遷就十萬字左右之規定，不能盡量容納許多暫時被遺棄的文人和他們的故事。若是讀者有興趣，而編者也有餘暇，當再續輯續編，以求此心之所安。

暮春三月，江南草長，雜花生樹，羣鶯亂飛，編者負此大好春光，獨自回到綠楊城郭一斗室中了此文債，中心惘然。

二十三年四月爲法記於揚州。

# 文人故事選上冊目次

## 第一輯 先秦漢魏

屈原（以上戰國楚）	一
賈誼	三
司馬相如	五
董仲舒	十三
東方朔	十四
朱買臣	十八
終軍	二二
揚雄	二三
張衡	二十五
蔡邕	二七
邊韶	三十
趙壹	三二
孔融	三四
曹操	四〇
蔡琰	四五
禰衡	四七
楊脩（以上漢）	五二
劉楨	五七
陳琳	五九
王粲	六〇

丁儀	六二	陸機	九二
曹丕	六三	陸雲	九四
曹植	六六	謝道蘊	九六
阮籍	七〇	劉琨	九九
嵇康（以上魏）	七六	郭璞	一〇〇
劉伶	七九	袁宏	一〇二
左思	八一	陶潛（以上晉）	一〇五
石崇	八三	蘇蕙（以上前秦）	一〇九
潘岳	八八	顏延之	一一〇
張翰	九〇	謝靈運	一一二
		謝莊	一一四
		鮑照（以上宋）	一一六

第二輯 晉南北朝

謝朓.....一八

王融（以上南齊）.....一九

沈約.....二一

劉勰.....二三

江淹.....二十四

范雲.....二十五

王筠（以上梁）.....二七

庾信（以上北周）.....二八

江總（以上陳）.....二九

楊炯.....三一

第三輯 唐五代

盧照隣.....三四

駱賓王.....三六

杜審言.....三七

沈佺期.....三八

宋之問.....三九

陳子昂.....四二

劉希夷.....四三

崔顥.....四五

孟浩然.....四五

王維.....四七

李白.....五〇

文人故事選

四

蕭穎士	一五三	賈島	一七七
杜甫	一五五	張祜	一八二
李華	一五七	李賀	一八五
王昌齡	一五八	杜牧	一八八
戎昱	一五九	李翹	一九一
王之渙	一六一	李益	一九二
孟郊	一六四	溫庭筠	一九四
韓愈	一六五	李商隱	一九六
白居易	一六八	陸龜蒙	一九七
劉禹錫	一七〇	皮日休	一九八
柳宗元	一七二	司空圖（以上唐）	一九九
皇甫湜	一七四		

# 屈原（西元前343—290）

——名平，別號靈均。——

## （一）

原爲楚懷王左徒，博聞彊志，明於治亂，嫻於辭令，入則與王圖議國事，以出號令，出則接遇賓客，應對諸侯，王甚任之。上官●大夫與之同列，爭寵而心害其能。懷王使屈原造爲憲令，屈平屬草藁，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平不與。因讒之曰：『王使屈平爲令，衆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曰，以爲非我莫能爲也。』王怒而疏屈平。屈平疾王聽之不聰也，讒謗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司馬遷：史記卷八十四屈原）

傳)

●謂上官斬尙也。

(二二)

頃襄王立，以其弟子蘭爲令尹。楚人旣咎子蘭，以勸懷王入秦而不反也。屈平旣嫉之，雖放流，眷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反，冀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也。其存君興國而欲反覆之，一篇之中，三致意焉。……令尹子蘭聞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屈原至江濱，被髮行吟澤畔，顏色憔悴，形容枯槁。……乃作懷沙之賦，於是懷石。遂自投汨羅以死。○(同前)

●頃襄王爲懷王長子，子蘭爲懷王幼子，因秦昭王與楚婚，欲與懷王會，屈原勸其不行，而子蘭以爲不可絕秦歡，力勸其行。及懷王行，秦遂留懷王以求割地。懷王怒不

聽，亡走趙，趙不納，復之秦，竟死於秦，故楚人及屈原均怨子蘭也。

●懷沙爲屈

原所作九章之一。●續齊諧記謂屈原以五月五日投汨羅而死。

賈誼 西元前200—168）

——雒陽人。——

(一)

文帝召以誼爲博士，是時誼年二十餘，最爲少。每詔令議下，諸老先生不能言，誼盡爲之對，人人各如其意所欲出，諸生於是乃以爲能不及也。孝文帝說之，超遷，一歲中至大中大夫。○諸律令所更定，及列侯悉就國，其說皆自誼發之。於是天子議以爲誼任公卿之位。絳灌東陽侯馮敬之屬盡害之，乃短誼曰：「雒陽之人，年少初

學，專欲擅權，紛亂諸事。」於是天子後亦疏之，不用其議，乃以賀爲長沙王太傅。<sup>四</sup> 賀旣辭往行，聞長沙卑溼，自以壽不得長，又以適去，意不自得，及度湘水，爲賦以弔屈原。<sup>五</sup> 後歲餘，賀徵見。孝文帝方受釐<sup>一</sup>，坐宣室<sup>八</sup>，上因感鬼神事，而問鬼神之本，賀因具道所以然之狀。至夜半，文帝前席<sup>九</sup>。旣罷，曰：「吾久不見賀生，自以爲過之，今不及也。居頃之，拜賀爲梁懷王<sup>十</sup>太傅。<sup>十一</sup> 居數年，懷王騎，墮馬而死，無後。賀自傷爲傅無狀，哭泣歲餘亦死。賀之死時，年三十三矣。（司馬遷：史記卷八十四賀賀傳）

●顏師古後漢書卷四十八賀賀傳注：「謂有詔令出下及遣議事。」 ●悅 ●史記  
正義謂：「絳灌，周勃灌嬰也；東陽侯張相如；馮敬時爲御史大夫。」應劭風俗通  
謂：「賈賀與鄧通，俱侍中同位，數廷譏之，因是文帝遷爲長沙太傅。」說與此異。

●史記索隱謂：「誼爲傳，是吳芮之玄孫差襲長沙王之時也，非景帝之子長沙王發也。」  
●同譎。●誼有弔屈原文，蓋以自喻被讒放逐也。●史記集解謂：「徐

廣曰：祭祀福胙也。駟案：如淳曰，漢唯祭天地五畤，皇帝不行祠，還致福釐，音僖。●顏師古注謂：「禧，福也，借釐字爲之耳，言受神之福也。」●史記集解謂：「蘇林曰：未央前正室。」●顏師古注謂：「漸促近誼，聽說其言也。」●十  
名揖，文帝少子。

## 司馬相如（西元前179—117）

——字長卿，蜀郡成都人。——

(一)

相如客游梁，梁孝王●令與諸生同舍，相如得與諸生游士居。數歲，乃著子虛之賦。會梁孝王卒，相如歸而家貧，無以自業。素與臨

司馬相如

邛令王吉相善，吉曰：「長卿久宦遊，不遂而來過我。」於是相如往舍都亭。<sup>三</sup>臨邛令繆<sup>四</sup>爲恭敬，日往朝相如。相如初尙見之，後稱病，使從者謝吉，吉愈益謹肅。臨邛中多富人，而卓王孫家僮八百人，程鄭<sup>五</sup>亦數百人，乃相謂曰：「令有貴客，爲具召之！」并召令。令既至，卓氏客以百數，至日中，謁司馬長卿，長卿謝病不能往。臨邛令不敢嘗食，自往迎相如。相如不得已，彊往，一坐盡傾。

六・酒酣，臨邛令前奏<sup>七</sup>琴曰：「竊聞長卿好之，願以自娛！」相如辭謝，爲鼓一再行<sup>八</sup>。是時卓王孫有女文君新寡，好音，故相如繆與令相重，而以琴心挑之。<sup>九</sup>相如之臨邛，從車騎，雍容閒雅，甚都。及飲卓氏弄琴，文君竊從戶窺之，心悅而好之<sup>十</sup>，恐不得當<sup>十一</sup>也。既罷，相如乃使人重賜文君侍者通殷勤，文君夜亡奔相如，相如乃與馳

歸，家居徒四壁立。卓王孫大怒曰：「女至不材，我不忍殺，——不分一錢也！」人或謂王孫，王孫終不聽。文君久之不樂，曰：「長卿！第俱如臨邛。從昆弟假貸，猶足爲生，何至自苦如此！」相如與俱之臨邛，盡賣其車騎，買一酒舍酤酒，而令文君當鑪。相如身自着犢鼻褲，與保庸雜作，滌器於市中。卓王孫聞而恥之，爲杜門不出。昆弟諸公更謂王孫曰：「有一男兩女，所不足者非財也。今文君已失身於司馬長卿，長卿故倦游，雖貧，其人材足依也；且又令客，獨柰何相辱如此？」卓王孫不得已，分予文君僮百人，錢百萬，及其嫁時衣被財物。文君乃與相如歸成都，買田宅，爲富人。（司馬遷：史記卷一百十七司馬相如傳）

●名武，文帝之子。

●前漢書卷五十七上司馬相如傳作「長卿久宦遊，不遂而困，

來過我！」遂，達也。②史記索隱謂：「案：臨邛郭下之亭也。」四詐也。⑤顏師古前漢書司馬相如傳注謂：「程鄭亦人名，言其家富亞王孫也。」⑥顏師古注謂：「皆傾慕其風采也。」七進也。⑧史記索隱謂：「案：古樂府長歌行短歌行，皆曲引也。此言鼓一再行，謂一兩曲。」九史記索隱謂：「張揖云；挑，嬈也，以琴中嬈之。挑，音徒了反，嬈，音如了反。其詩曰：鳳兮鳳兮歸故鄉，遨遊四海求其皇。有一艷女在此堂，室邇人遐毒我腸，何由交接爲鴛鴦！」又曰：鳳兮鳳兮從皇棲，得托子尾永爲妃；交情通體必和諧，中夜相從別有誰？」顏師古注謂：「寄心於琴聲以挑勸之也。」十顏師古注謂：「悅其人而好其音也。」十一顏師古注謂：「當謂對偶也。」  
西京雜記第二載：「司馬相如初與卓文君還成都，居貧愁懣，以所著鸕鷀裘就市人陽昌貰酒，與文君爲憊。既而文君抱頸而泣曰：我平生富足，今乃以衣裘貰酒！遂相與謀於成都賣酒。」十二顏師古注謂：「賣酒之處，累土爲盧，以居酒瓮，四邊隆起，其一面高形如鍛盧，故名盧耳。而俗之學者，皆謂當盧爲對溫酒。

火盧，失其義矣。」

史記

集解謂：「郭璞曰：厭游宦也。」

(二)

文君姣好：眉色如望遠山，臉際常若芙蓉，肌膚柔滑如脂。十七而寡。爲人放誕風流，故悅長卿之才而越禮焉。長卿素有消渴疾●，及還成都，悅文君之色，遂以發痼疾。乃作美人賦，欲以自刺，而終不能改，卒以此疾至死。

(西京雜記第二)

●卽糖尿病。

(三)

相如將聘茂陵人女爲妾，卓文君作白頭吟以自絕，相如乃止。

(西京雜記第三)

(四)

孝武皇帝陳皇后，時得幸，頗妒，別在長門宮，愁悶悲思。聞蜀郡成都司馬相如天下工爲文，奉黃金百斤，爲相如文君取酒，因于解悲愁之辭。而相如爲文，以悟主上，陳皇后復得親幸。（司馬相如：長門賦序）

●陳后爲景帝姊之女。史記卷四十九外戚世家謂：『陳皇后驕貴，聞衛子夫大幸，恚，幾死者數矣。上愈怒。陳皇后挾婦人媚道，其事頗覺，於是廢陳皇后。』（史記外戚世家注史記索隱謂：『復親幸之，恐非實也。』）

(五)

蜀人楊得意爲狗監，上侍。上讀子虛賦而善之，曰：『朕獨不得與此人同時哉！』得意曰：『臣邑人司馬相如，自言爲此賦。』

上驚，乃召問相如。相如曰：「有是。然此乃諸侯之事，未足觀也，請爲天子游獵賦。」賦成奏之，上許令尙書給筆札。……天子旣美子虛之事，相如見上好僂道，因曰：「上林之事，未足美也，尙有靡者。臣嘗爲大人賦，未就，請具而奏之。……」相如旣奏大人之頌，天子大說，飄飄有凌雲之氣，似游天地之間意。相如旣病免，家居茂陵，天子曰：「司馬相如病甚，可往從悉取其書，若不然，後失之矣。」使所忠○往，而相如已死，家無書。問其妻，對曰：「長卿固未嘗有書也。時時著書，人又取去，卽空居。長卿未死時，爲一卷書，曰，有使者來求書，奏之。無他書。」其遺札書，言封禪事，奏所忠，忠奏其書，天子異之。（司馬遷：史記卷一百十七司馬相如傳）

●史記集解謂：『郭璞曰：主獵犬也。』●指武帝。以下天子同。●當卽相如之  
上林賦。●史記索隱謂：『大人喻天子。』●同悅。●史記正義謂：『姓所名  
忠。』

(六)

司馬相如爲上林子虛賦，意思蕭散，不復與外事相關。控引天地，錯綜古今，忽然如睡，煥然而興，幾百日而後成。其友人盛覽，字長通，牂牁名士，嘗問以作賦，相如曰：『合綦組以成文，列錦繡而爲質，一經一緯，一宮一商，此賦之迹也。賦家之心，苞括宇宙，總覽人物，斯乃得之於內，不可得而傳。』覽乃作合組歌列錦賦而退，終身不復敢言作賦之心矣。(西京雜記第二)

●通包字。

## 董仲舒

——廣川人。——

### (一)

仲舒以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受業，或莫見其面，蓋三年董仲舒不觀於舍園，其精如此。進退容止，非禮不行，學士皆師尊之。今上即位，爲江都相。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國，未嘗不得所欲。中廢爲中大人，居舍，著災異之記。是時遼東高廟災，主父偃疾之，取其書奏之天子。天子召諸生示其書，有刺譏，董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爲下愚，於

是下董仲舒更，當死，詔赦之。於是董仲舒竟不敢復言災異。(司馬遷：史記卷一百二十一董仲舒傳)

●顏師古前漢書卷五十六董仲舒傳注謂：「言新學者但就其舊弟子受業，不必親見仲舒。」●謂武帝也。●史記索隱謂：「案仲舒事易王，王，武帝兄。」名一非。

●顏師注：「謂若閉南門，禁舉火，及開北門，水灑人之類是也。」●高祖葬處。●前漢書董傳謂：「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草藁未上，主父偃候仲舒，私見嫉之，竊其書而奏焉。」說與此異。偃爲臨菑人。

## 東方朔

——字曼倩，平原厭次人。

(一)

朔初入長安，至公車上書，凡用三千奏牘，公車令兩人共持

舉其書，僅然能勝之。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sup>三</sup>其處，讀之二月乃盡。（史記卷一百一十六滑稽列傳附）

●朔入長安上書，在武帝初卽位時，以武帝正徵天下舉方正賢良文學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公車，署名，公車所在，因以名。漢時應徵之人，由公家以車遞送至，均居此待詔，有給養。●以筆識其止處曰乙。

## （二二）

朔上書，文辭不遜，高自稱譽，上偉之，令待詔公車。奉祿薄，未得省見。久之，朔給餧朱儒<sup>一</sup>曰：「上以若曹無益於縣官，耕田力作，固不及人，臨衆處官，不能治民，從軍擊虜，不任兵事，無益於國用，徒索<sup>二</sup>衣食，今欲盡殺若曹。」朱儒大恐，啼泣。朔教曰：「上卽過，叩頭請罪。」居有頃，聞上過，朱儒皆號泣頓首。上問何

爲。對曰：「東方朔言上欲盡誅臣等。」上知朔多端，召問朔：「何恐朱儒爲？」對曰：「臣朔生亦言，死亦言。朱儒長三尺餘，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臣朔長九尺餘<sup>四</sup>，亦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朱儒飽欲死，臣朔飢欲死。臣言可用，幸異其禮，不可用，罷之，無令但索長安米！」上大笑，因使待詔金馬門<sup>五</sup>，稍得親近。（班固：前漢書卷六十五東方朔傳）

●顏師古注謂：「不被省納，不得見天子也。」●駕，主駕車馬之吏。朱儒與侏儒同，短小人也。●顏師古注：「如淳曰：索，盡也。師古曰：音先各反，下云索長安米亦同也。」●朔所上書中，有「臣朔年二十二，長九尺三寸」之語。<sup>五</sup>武帝使學士待詔金馬門，備顧問。以署門旁有銅馬，故曰金馬門。

武帝於伏日，詔賜從官肉，大官丞日晏不來。朔獨拔劍割肉，謂其同官曰：「伏日當蚤歸，請受賜。」卽懷肉去。大官奏之。朔入，上曰：「昨賜肉，不待詔以劍割肉而去之，何也？」朔免冠謝。上曰：「先生起自責也。」朔再拜曰：「朔來！朔來！受賜不待詔，何無禮也？拔劍割肉，壹何壯也！割之不多，又何廉也！歸遺細君，又何仁也！」上笑曰：「使先生自責，迺反自譽！」復賜酒一石，肉百斤，歸遺細君。（同前）

●謂三伏之日。從夏至後第三庚爲初伏，四庚爲中伏，立秋後初庚爲後伏。伏者，謂臘伏避盛暑也。●以上爲朔複述武帝責彼之辭，以下則其自譽。●顏師古注：「細君，朔妻之名。一說，細，小也，朔輒自比於諸侯，謂其妻曰小君。」

（四）

武帝數召朔至前談語，未嘗不說●也。時詔賜之飯於前，飯已盡，懷其餘肉，持去，衣盡汙。數賜縑帛，擔揭●而去。徒用所賜錢帛，取●少婦於長安中好女。率取婦一歲所●者，卽棄去，更取婦，所賜錢財，盡索●之於女子。（史記卷一百一十六滑稽列傳附）

●同悅。●擔負也。●同娶，下同。●所爲不定之辭，備歲許也。●索，盡也。盡索，猶俗語「全用完了。」

### 朱買臣

——字翁子，吳人。——

(一)

買臣家貧好讀書，不治產業，常艾●薪樵，賣以給食。擔束薪，行且誦書。其妻亦負戴相隨，數止買臣毋歌嘔道中，買臣愈益疾歌。

妻羞之，求去。買臣笑曰：「我年五十當富貴，今已四十餘矣，女苦日久，待我富貴報女功。」妻恚怒曰：「如公等終餓死溝中耳，何能富貴！」買臣不能留，卽聽去。其後買臣獨行歌道中。負薪墓間，故妻與夫家俱上冢，見買臣饑寒，呼飯飲之。後數歲，買臣隨上計吏爲卒，將重車至長安。詣闕上書，書久不報，待詔公車，糧用乏，上計吏卒更乞匱之。會邑子嚴助貴幸，薦買臣。詔見，說春秋，言楚詞，帝甚說之，拜買臣爲中大夫，與嚴助俱侍中。……後買臣坐事免。久之，召待詔。……後上又拜買臣會稽太守。上謂買臣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繡夜行；今子何如？」買臣頓首辭謝，……初買臣免待詔，常從會稽守邸者寄居飯食。拜爲太守，買臣衣故衣，懷其印綬，步歸郡邸。直上計，時會稽吏方相與羣飲，不視買臣。買臣入

室中，守邸與共食。食且飽，少見●其綬。守邸怪之，前引其綬，視其印，會稽太守章也。守邸驚，出語上計掾吏，皆醉，大呼曰：「妄誕耳！」守邸曰：「試來視之。」其故人素輕買臣者入視之，還走，疾呼曰：「實然！」坐中驚駭白守丞●，相推排陳列中庭拜謁。買臣徐出戶。有頃，長安廡吏乘駟馬車來迎，買臣遂乘傳九去。會稽聞太守且至，發民除道，縣吏並送迎，車百餘乘。入吳界，見其故妻妻夫治道。買臣駐車，呼令後車載其夫妻，到太守舍，置園中，給食之。居一月，妻自經死，買臣乞十其夫錢令葬。悉召見故人與飲食，諸嘗有恩者皆報復焉。（班固：前漢書卷六十四上朱買臣傳）

●芟也。●同汝，下同。●漢制：郡國每歲遣詣京師，進計簿，謂之上計。上計吏者，上計簿之吏也。買臣則爲其卒。四句同丐，意亦乞也。與人以物曰乞，音

器。更則爲更疊之意。

五說同悅。帝指武帝也。

六同值。

七顏師古注：「見，

顯示也。」八顏師古注：「服虔曰：守邸丞也。張晏曰：漢舊郡國丞長吏與計吏俱送詣也。師古曰：張說是也。謂之守丞者，繫太守而言也。」九傳驛之車馬。

十

解與四同。

## 終軍（西元前？—113）

——字子雲，濟南人。——

(一)

初，軍從濟南當詣博士，步入關，關吏予軍繻。軍問以此何爲，吏曰：「爲復傳還，當以合符。」軍曰：「大丈夫西遊，終不復傳還。」棄繻而去。軍爲謁者，行使郡國，建節東出關，關吏識之，曰：「此使乃前棄繻生也。」軍行郡國，所見便宜以聞。還奏事，上

甚說<sup>四</sup>。當發使使匈奴，軍自請曰：「軍無橫草<sup>五</sup>之功，得列宿衛，食祿五年。邊境時有風塵之警，臣宜被堅執銳，當矢石，啓前行。驚下不習金革之事，今聞將遣匈奴使者，臣願盡精厲氣，奉佐明使，畫吉凶於單于之前。臣年少材下，孤於外官<sup>六</sup>，不足以亢<sup>七</sup>一方之任，竊不勝憤懣。」詔問畫吉凶之狀，上奇軍對，擢爲諫大夫。南越與漢和親<sup>八</sup>，迺遣軍使南越說其王，欲令入朝，比內諸侯。軍自請願受長纓，必羈南越王而致之闕下。軍遂往說越王。越王聽許，請舉國內屬。天子大說<sup>九</sup>，賜南越大臣印綬，壹用漢法，以新改其俗，今使者留墳撫之。越相呂嘉不欲內屬，發兵攻殺其王及漢使者，皆死。軍死時年二十餘，故世謂之「終童」。（班固：前漢書卷六十四下終軍傳）

●顏師古注：「張晏曰：繻音須。繻，符也，書帛裂而分之，若券契矣。蘇林曰：

繡，帛邊也。舊關出入皆以傳，傳煩，因製繡頭，合以爲符信也。師古曰：蘇說是也。」**●**顏師古注：「復，返也，謂返出關更以爲傳。傳，音張戀反。」**●**官名，掌朝覲賓饗及奉詔出使諸事宜。**●**說同悅。上指武帝也。**●**顏師古注：「言行草中，使草偃臥，故云橫草也。」**●**顏師古注：「孤，遠也。外官，謂非侍衛之臣也。」**●**顏師古注：「亢，當也。」**●**時南越王爲趙興，佗之裔孫。**●**同悅。

### 揚雄（西元前53—18）

——字子雲，成都人。——

(一)

王莽時，劉歆**●**甄豐**●**皆爲上公，莽既以符命自立，卽位之後，欲絕其原，以神前事，而豐子尋歆子棻復獻之。莽誅豐父子，投棻四裔。辭所連及，便收不請**●**。時雄校書天祿閣上，治獄事使者來，欲

收雄。雄恐不能自免，迺從閣上自投下，幾死。莽聞之曰：『雄素不與事，何故在此？』間請問其故，迺劉棻嘗從雄學作奇字，雄不知情。有詔勿問。然京師爲之語曰：『惟寂寞，自投閣；爰清靜，作符命。』雄以病免，復召爲大夫。家素貧，耆<sup>四</sup>酒，人希至其門，時有好事者載酒肴從游學，而鉅鹿侯芭常從雄居，受其太玄法言焉。劉歆亦嘗觀之，謂雄曰：『空自苦，今學者有祿利，然尙不能明易，又如玄何？吾恐後人用覆醬瓿也！』雄笑而不應。年七十一，天鳳五年卒。侯芭爲起墳，喪之三年。（班固：前漢書卷八十七下揚雄傳）

●顏師古注：『不須奏請。』

●同嗜。

●豐人，字子駿，劉向之子。

●豐以阿附王莽，拜更始將軍，後以子尋符命事自殺。

張衡（78—139）

——字平子，南陽西鄂人。——

(一)

永元一中天下承平日久，自王侯以下，莫不踰侈。衡乃擬班固兩都作二京賦一，因以諷諫，精思傅會，十年乃成。（范曄：後漢書卷八十九張衡傳）

●漢和帝年號。●謂東京西京。衡有西京賦及東京賦各一首。

(二)

安帝雅聞衡善術學，公車特徵，拜郎中，再遷爲太史令。遂乃研覈陰陽，妙盡璇機一之正，作渾天儀一。……陽嘉一元年，復造候風

地動儀，以精銅鑄成。員徑八尺，合蓋隆起，形似酒尊，飾以篆文山龜鳥獸之形。中有都<sup>四</sup>柱，傍行八道，施關發機。外有八龍，首銜銅丸。下有蟾蜍，張口承之。其牙機巧制，皆隱在尊中，覆蓋周密無際。如有地動，尊則振龍。機發吐丸，而蟾蜍銜之，振聲激揚，伺者因此覺知，雖一龍發機，而七首不動。尋其方面，乃知震之所在。驗之以事，合契若神，自書典所記，未之有也。嘗一龍機發而地不覺動，京師學者咸怪其無徵，後數日驛至，果地震隴西；於是皆服其妙。（同前）

●卽璿璣。璿璣玉衡，舜時測天之器。

●卽天球儀，畫星辰於圓球之表面，以爲測

量天體運行之用。

●漢順帝年號。

●總也。

蔡邕（132—192）

——字伯喈，陳留圉人。——

(一)

邕妙操音律。桓帝時，中常侍徐璜、左悺等五侯○擅恣，聞邕善鼓琴，遂白天子勅陳留太守督促發遣○。邕不得已行，到偃師，稱疾而歸。（范曄：後漢書卷九十下蔡邕傳）

●單超，徐璜，貝瓊，左悺，唐衡，均宦者，桓帝時同日封侯，超封新豐侯，璜封武原侯，瓊封東武陽侯，悺封上蔡侯，衡封汝陽侯，此謂之五侯。事見後漢書卷一百八單超傳。●邕爲陳留圉人，故勅陳留太守督促發遣。

(二)

邕在陳留也，其鄰人有以酒食召邕者，比往而主以○酣焉。客有

彈琴於屏，鳬至門，試潛聽之，曰：「憮！以樂召我而有殺心何也？」遂反。將命者告主人曰：「蔡君向來，至門而去。」鳩素爲邦鄉所宗，主人遽自追而問其故。鳩具以告，莫不慄然。彈琴者曰：「我向鼓絃，見螳螂方向鳴蟬，蟬將去而未飛，螳螂爲之一前一卻，吾心聳然，惟恐螳螂之失之也：此豈爲殺心而形於聲者乎？」鳩莞然而笑曰：「此足以當之矣！」（同前）

（一）同已。（二）章懷太子注謂：「撫猶怪也。」

（三）

鳩在吳，吳人有燒桐以爨者，鳩聞火烈之聲，知其良木，因請而裁爲琴，果有美音。而其尾猶焦，故時人名曰「焦尾琴」。（同前）

前

●邕嘗爲程璜所構，詔下獄詰狀，論減死一等，髡鉗徙遠方。明年遇赦還，又爲王智所陷，遂亡命江海，遠跡吳會。

#### (四)

中平六年，靈帝崩，董卓爲司空，聞邕名高，辟之，稱疾不就。卓大怒，詈曰：「我力能族人，蔡邕遂偃蹇者不旋踵矣。」又切劘州羣舉邕詣府，邕不得已到。……卓重邕才學，厚相遇待。每集讌，輒令邕鼓琴贊事，邕亦每存匡益。然卓多自恨一用，邕恨其言少從，謂從弟谷曰：「董公性剛而遂非，終難濟也。吾欲東奔兗州，若道遠難達，且遯逃山東以待之，如何？」谷曰：「君狀異恒人，每行，觀者盈集，以此自匿，不亦難乎？」邕乃止。及卓被誅，邕在司徒王允一坐，殊不意言之而歎，有動於色。允勃然叱之曰：「董卓國之大賊，

幾傾漢室，爲王臣所宜同忿，而懷其私遇以忘大節。今天誅有罪，而反相傷痛，豈不共爲逆哉？」卽收付廷尉治罪。邕陳辭謝，乞黥首別足，繼成漢史。士大夫多矜救之，不能得。……遂死獄中。允悔欲止而不及。時年六十一。（同前）

●劉攽注曰：「多自偃用，不成文理，當云卓很多自用。」「偃」字或卽「很」字之義。

●太原人，字子師。密連董卓將呂布刺殺卓，後爲卓將李傕郭汜等所害。

## 邊韶

——字孝先，陳留浚儀人。——

（二）

韶以文學知名，教授數百人。韶口辯，曾晝日假臥，弟子私諭

之曰：「邊孝先，腹便便；瀨讀書，但欲眠。」韶潛聞之，應時對曰：「「邊」爲姓，「孝」爲字；腹便便，五經笥；但欲眠，思經事；寐與周公通夢，靜與孔子同意；師而可嘲，出何典記？」嘲者大慙。○（范曄：後漢書卷一百十上邊韶傳）

一章懷太子注謂「左傳：趙盾坐而假寐。杜注云：不脫衣裳而臥也。」一肥滿貌，音駢。○王叔野客叢書卷三十評此事云：「以僕觀之，韶之爲人，計每每好睡，故弟子有此嘲，非爲其一時假寐而爲是言也。觀韶爲塞賦曰，「可以代博奕者，曰塞其次也。試習其術，以驚睡救寐，免晝寢之譏而已。」觀此，有以驗其好睡云。」塞卽鑿，古游戲之具也。

## 趙壹

——字元叔，漢陽西縣人。——

### (一)

壹體貌魁梧，身長九尺，美須豪眉，望之甚偉，而恃才倨傲，爲鄉黨所擯，乃作解擯。後屢抵罪，幾至死，友人救得免。(范曄：後漢書卷一百十下趙壹傳)

### (二)

光和●元年，舉郡上計●到京師。是時司徒袁逢●受計，計吏四數百人皆拜伏庭中，莫敢仰視，壹獨長揖而已。逢望而異之，令左右往讓之曰：「下郡計吏，而揖三公，何也？」對曰：「昔酈食其長揖

漢王五，今揖三公，何遽怪哉六？」逢則歛衽下堂，執其手，延置上坐。因問西方事，大悅，顧謂坐中曰：「此人漢陽趙元叔也，朝臣莫有過之者，吾請爲諸君分坐七。」坐者皆屬觀。旣出，往造河南尹羊陟八，不得見。壹以公卿中非陟無足以託名者，乃日往到門。陟自強許通九，尙臥未起，壹逕入上堂，遂前臨之曰：「竊伏西州，承高風舊矣。乃今方遇而忽然十，奈何命也！」因舉聲哭。門下皆驚，奔入滿側。陟知其非常人，乃起。延與語，大奇之，謂曰：「子出矣。」陟明日大從車騎，奉謁造壹。時諸計吏多盛飾車馬帷幕，而壹獨柴車，草屏，露宿其傍。延陟前坐於車下，左右莫不歎愕。陟遂與言談至熏夕，極歡而去。執其手曰：「良璞不剖，必有泣血以相明者矣十一。」陟乃與袁逢共稱薦之，名動京師，士大夫想望其風采。（同前）

●漢靈帝年號。●已見前朱買臣條註釋。●汝陽人，字周陽。●同●五章懷太子注謂『前書酈食其初見高祖，長揖不拜，因說高祖，高祖引之上坐。』前書謂前漢書也。●章懷太子注謂『左傳曰：豈不遽止。杜預注曰：遽，異也。』●七章懷太子注謂『分坐，別坐也。』●八梁父人，字嗣祖。●九章懷太子注謂『前書雋不疑見暴勝之曰：竊伏海濱，承暴公子舊矣。舊，久也。』●十章懷太子注：『謂死也。』●十一此用卞和事。卞和獻玉璞於楚王，屢獻均遭譴責，因抱其玉哭於荆山之中，晝夜不止，淚盡，繼之以血。

### 孔融（153—208）

——字文舉，魯國人。——

(一)

融兄弟七人，融第六。幼有自然之性。年四歲時，每與諸兄共食

樊，融引小者。大人問其故，答曰：「我小兒，法當取小者。」由是宗族奇之。（章懷太子：後漢書卷一百孔融傳注引融家傳）

（二）

孔融，字文舉，魯國人，孔子二十世孫也。……幼有異才。年十歲，隨父詣京師。時河南尹李膺一，以簡重自居，不妄接士賓客，勑外自非當世名人及與通家皆不得白。融欲觀其人，故造膺門，語門者曰：「我是李君通家子弟。」門者言之膺，請融問曰：「高明祖父嘗與僕有恩舊乎？」融曰：「然！先君孔子與君先人李老君同德比義而相師友，則融與君累世通家二。」衆坐莫不歎息。太中大夫陳煒三後至，坐中以告煒。煒曰：「夫人小而聰了，大未必奇。」融應聲曰：「觀君所言，將不早慧乎四？」膺大笑曰：「高明必爲偉器！」（范

曄：後漢書卷一百孔融傳）

一章懷太子注謂：「膺，潁川襄城人。融家傳曰，「聞漢中李公清節直亮，意慕之，遂造公門。」李固，漢中人，爲太尉，與此傳不同也。」二家語載孔子謂南宮敬叔曰：吾聞老聃博古而達今，通禮樂之源，明道德之歸，卽吾之師也；今將往矣。遂至周，問禮於老聃。故孔融有此語。三世說新語卷上之上語言第二陳煒作陳達。四世說新語載陳孔兩人語爲「題曰：小時了了，大未必佳。文舉曰：想君小時，必當了了。」

（三三）

山陽張儉一，爲中常侍侯覽一所怨，覽爲刊章二下州郡以名捕儉。儉與融兄褒有舊，亡抵於褒，不遇。時融年十六，儉少之而不告。融見其有窘色，謂曰：「兄雖在外，吾獨不能爲君主耶？」因留舍之。

後事泄，國相以下密就掩捕，儉得脫走，遂并收褒、融送獄。二人未知所坐。融曰：「保納舍藏者融也，當坐之。」褒曰：「彼來求我，非弟之過，請甘其罪。」吏問其母，母曰：「家事任長，妾當其辜。」一門爭死，郡縣疑不能決，乃上讞之。詔書竟坐褒焉。融由是顯名。  
(同前)

●字元節。以覽家在防東，殘暴百姓，所爲不軌，遂劾覽及其母罪惡，請誅之。覽遇絕章表，並不得通，由是結仇。事見後漢書卷九十七張儉傳。  
●防東人。  
●章懷太子注謂：「刊，削也，削去告人姓名。」又劉攽謂：「覽何能刊章下州郡，蓋是詔字。」

(四)

曹操攻屠鄴城，袁氏婦子多見侵略，而操子丕私納袁熙。●妻甄

氏。融乃與操書，稱武王伐紂，以妲己賜周公。操不悟，後問出何經典，對曰：「以今度之，想當然耳。」後操討烏桓，又嘲之曰：「大將軍遠征蕭條海外，昔肅慎氏不貢楛矢，丁零盜蘇武牛羊，可并案也。」時年飢兵興，操表制酒禁，融頻書爭之，多侮慢之辭。旣見操雄詐漸著，數不能堪，故發辭偏宕，多致乖忤。（同前）

●袁紹之中子。

●世說新語卷下之下惑溺第三十五載：『魏甄后惠而有色。先爲袁熙

妻，甚獲寵。曹公之屠鄴也，令疾召甄，左右白五官中郎已將去。公曰：今年破賊正爲奴。』五官中郎卽丕也。甄氏擅室數歲，後以失意有怨言賜死。

●東胡別種，漢

初匈奴滅其國，餘類保烏桓山，因以爲號。

●竇懷太子注：『國語曰，昔武王克

商，通于九夷百蠻，於是肅慎氏貢楛矢石砮，其長尺有咫。肅慎國記曰，肅慎氏其地

在夫餘國東北，濱大海。』

●竇懷太子注：『山海經曰，北海之內，有丁零之國。

前書蘇武使匈奴，單于徙北海上，丁零盜蘇武牛羊，武遂窮厄也。』前書謂前漢書

也。

(五)

融性寬容少忌，好士，喜誘益後進。及退閑職，賓客日盈其門。常歎曰：「坐上客常滿，尊中酒不空，吾無憂矣！」與蔡邕素善。邕卒後，有虎賁士貌類於邕，融每酒酣，引與同坐曰：「雖無老成人，且有典刑。」（同前）

●時融爲太中大夫，職在言議，故云閑職。●詩大雅云：「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謂有常事故法可案用也。

(六)

孔融被收，中外惶怖。時融兒大者九歲，小者八歲，二兒故琢釘戲，了無遽容。融謂使者曰：「冀罪止於身，二兒可得全不？」

兒徐進曰：『大人！豈見覆巢之下，復有完卵乎？』尋亦收至。（劉義慶：世說新語卷上之上言語第二）

●融既爲曹操所忌，先由郗憲承望風旨，以微法奏免融官，後復由路粹枉狀奏融，謂其言行大逆不道，宜極重誅，遂棄世。妻子皆被誅。時年五十六。●後漢書孔融傳及魏志卷十二崔琰傳注引魏氏春秋均謂二子方奔墓。

曹操（155—220）

——字孟德，譙人，即魏武帝——

（一）

太祖少好飛鷹走狗，游蕩無度，其叔父數言之於嵩。●太祖患之。後逢叔父於路，乃陽敗面啞口，叔父怪而問其故，太祖曰：『卒中惡風。』叔父以告嵩。嵩驚愕呼太祖，太祖口貌如故。嵩問

曰：「叔父言汝中風，已差乎？」太祖曰：「初不中風，但失愛於叔父，故見罔耳。」嵩乃疑焉。自後叔父有以告嵩，終不復信，太祖於是益得肆意矣。（裴松之：三國志魏志卷一武帝本紀注引曹瞞傳）

●字巨高，操之父也。

（二二）

魏武少時，嘗與袁紹●好爲游俠。觀人新婚，因潛入主人園，中夜叫呼云：「有偷兒賊！」青廬●中人皆出觀，魏武乃入，抽刃劫新婦，與紹還出；失道墜枳棘中，紹不能得動，復大叫云：「偷兒在此！」紹追迫自擲出，遂以俱免。（劉義慶：世說新語卷下之下假譎第二十七）

●汝陽人，字本初。

●北朝婚禮，用青布幔爲屋，在門內外，謂之青廬，於此交拜

迎婦。見酉陽雜俎。

(三)

袁紹年少時，曾遣人夜以劍擲魏武，少下不著。魏武揆之，其後來必高，因帖臥牀上。劍至果高。○。(同前)

●劉孝標注謂袁曹後由鼎峙，跡始攜貳，自斯以前，不聞讎隙，有何意故而刺之以劍也？』

(四)

魏武行役失汲道，軍皆渴，乃令曰：「前有大梅林，饒子，甘酸可以解渴。」士卒聞之，口皆出水，乘此得及前源。○(同前)

(五)

操在軍，廩穀不足，私語主者曰：「何如？」主者云：「可以小

解足之。」操曰：「善！」後軍中言操欺衆，操題其主者背以徇曰：「行小斛，盜軍穀。」遂斬之。仍云：「特當借汝死以厭衆心，」其變詐皆此類也。（劉孝標：世說新語卷下之下假謠第二十七注引曹瞞傳

（六）

魏武常言人欲危己，己輒心動。因語所親小人曰：「汝懷刃密來我側，我必說心動，執汝使行刑。汝但勿言其使，無他！當厚相報！」執者信焉，不以爲懼，遂斬之，此人至死不知也。左右以爲實，謀逆者挫氣矣。（劉義慶：世說新語卷下之下假謠第二十七）

（七）

魏武常云：「我眠中不可妄近，近便斫人，亦不自覺；左右宜深慎此！」後陽眠，所幸一人竊以被覆之，因便斫殺。自爾每眠左右莫

敢近者。（同前）

（八）

魏武有一妓，聲最清高，而情性酷惡，欲殺則愛才，欲置則不堪；於是選百人一時俱教，少時，果有一人聲及之，便殺惡性者。（前書卷下之下忿狷第三十一）

（九）

魏武將見匈奴使，自以形陋，不足雄遠園，使崔季珪代，帝自捉刀立牀頭。旣畢，令間諜問曰：「魏王何如？」匈奴使答曰：「魏王雅望非常，然牀頭捉刀人，此乃英雄也。」魏武聞之，追殺此使。

（劉義慶：世說新語卷下之上容止第十四）

蔡琰

——字文姬，邕之女。——

(一)

蔡邕夜鼓琴，絃絕，琰曰：「第二絃。」邕曰：「偶得之耳。」故斷一絃問之，琰曰：「第四絃。」並不差謬。(章懷太子：後漢書卷一百十四董祀妻傳注引劉昭幼童傳)

(二)

興平，中天下喪亂，文姬爲胡騎所獲，沒於南匈奴。左賢王。在胡中十二年，生二子。曹操素與邕善，痛其無嗣，乃遣使者以金璧贖之，而重嫁於董祀。祀爲屯田都尉，犯法當死，文姬詣曹操。

蔡琰

四五

請之。時公卿名士及遠方使驛，坐者滿堂，操謂賓客曰：「蔡伯喈女在外，今爲諸君見之。」及文姬進，蓬首徒行，叩頭請罪。音辭清辯，旨甚酸哀，衆皆爲改容。操曰：「誠實相矜，然文狀已去，奈何？」文姬曰：「明公廄馬萬匹，虎士成林，何惜疾足一騎，而不濟垂死之命乎？」操感其言，乃追原祀罪。時且寒，賜以頭巾履襪。操因問曰：「聞夫人家先多墳籍，猶能憶識之不？」文姬曰：「昔亡父賜書四千許卷，流離塗炭，罔有存者，今所誦憶，裁四百餘篇耳。」操曰：「今當使十吏就夫人寫之。」文姬曰：「妾聞男女之別，禮不親授，乞給紙筆，真草唯命。」於是繕書送之，文無遺誤。（范曄：

後漢書卷一百十四董祀妻傳）

●興平，漢獻帝年號。惟文姬悲憤詩中謂「漢季失權柄，董卓亂天常；志欲圖篡弑，

先害諸賢良；逼迫遷舊邦，擁主以自彊；……均係獻帝初元初平年間事。文姬沒於匈奴，當在靈帝崩後匈奴寇略河內諸郡時，故與平恐爲初平之誤。●章懷太子注引列女後傳謂「琰字昭姬也。」琰初適河東衛仲道，夫亡無子，歸甯於家，遂爲匈奴所掠。●匈奴爲北狄之一種，曾領有今內蒙古之地。漢初最強，後分爲南北。●匈奴貴族封號，其儲副常有此稱。●謂邕後人無能傳其業，非謂其無子也。●此處當作徒跣解，故下有賜履襪之事。

禰衡（卒於建安中，年二十六。）

——字正平，平原般人。——

（一）

衡少有才辯，而氣尙剛傲，好矯時慢物。……唯善魯國孔融，及弘農楊脩，常稱曰：「大兒孔文舉，小兒楊德祖；餘子碌碌，莫足數。」

也。」融亦深愛其才。衡始弱冠，而融年四十，遂與爲交友。……融旣愛衡才，數稱述於曹操。操欲見之，而衡素相輕疾，自稱狂病，不肯往，而數有恣言。操懷忿，而以其才名，不欲殺之。聞衡善擊鼓，乃召爲鼓史。因大會賓客，閱試音節。諸史過者，皆令脫其故衣，更着岑牟單絞之服。次至衡，衡方爲漁陽參撫，蹀躞而前。容態有異，聲節悲壯，聽者莫不慷慨。衡進至操前而止。吏訶之曰：「鼓史！何不改裝而輕敢進乎？」衡曰：「諾！」於是先解袒衣，次釋餘服，裸身而立。徐取岑牟單絞而着之，畢，復參撫而去，顏色不怍。操笑曰：「本欲辱衡，衡反辱孤！」孔融退而數之曰：「正平大雅，固當爾耶？」因宣操區區之意。衡許往。融復見操，說衡狂疾，今求得自謝。操喜，勅門者有客便通。待之極晏。衡乃着布單衣，踈

○巾，手持三尺榦杖<sup>七</sup>，坐大營門，以杖箠地大罵。吏白：「外有狂生，坐於營門，言語悖逆，請收案罪！」撻怒謂融曰：「禰衡豎子，孤殺之猶雀鼠耳。顧此人素有虛名，遠近將謂孤不能容之，今送與劉表<sup>八</sup>，視當何如？」於是遣人騎送之<sup>九</sup>。臨發，衆人爲之祖道。先供設於城南，如更相戒曰：「禰衡勃虐無禮，今因其後到，咸當以不起折之也。」及衡至，衆人莫肯興。衡坐而大號。衆問其故，衡曰：「坐者爲冢，臥者爲屍，屍冢之間，能不悲乎？」范曄：（後漢書卷一百十下禰衡傳）

●即鼓吏。●章懷太子注謂『通史志』曰，岑牟，鼓角士胄也。鄭玄注禮記曰，絞，蒼黃之色也。●參亦作摻。「參摻」兩字，異說頗多。漁陽參摻，當以鼓曲名解之爲是。參摻者，或卽與今之梅花三弄之「三弄」名目相類。●近身之衣。●大

雅者，謂衡爲太雅君子也。

❷疎字之譏。

❸章懷太子注謂『說文』曰，榦，大杖

也。」❹東平人，字景升。獻帝時爲荊州刺史，愛民養士，從容自保。後所部士

衆，爲操所滅。自亦疽發背死。

❺世說新語卷上之上言語第二載：『禰衡被魏武謫

爲鼓吏。正月半試鼓，衡揚枹爲漁陽掺撻，淵淵有金石聲，四坐爲之改容。孔融曰，

禰衡罪同胥靡，不能發明王之夢。魏武慚而赦之。』胥，相也，靡，從也，謂相從坐

輕刑也。所載與此異。

(二)

衡復侮慢於表。表恥不能容，以江夏太守黃祖。❶性急，故送衡與之，祖亦善待焉。衡爲作書記，輕重疎密，各得體宜。祖持其手曰：『處士！此正得祖意，如祖腹中之所欲言也。』祖長子射。❷爲章陵太守，尤善於衡。嘗與衡俱遊，共讀蔡邕所作碑文，射愛其辭，還恨

不繕寫。衡曰：「吾雖一覽，猶能識之。唯其中石缺二字，爲不明耳。」因書出之。射馳使寫碑還，校如衡所書，莫不歎伏。射時大會賓客，人有獻鸚鵡者，射舉卮於衡曰：「願先生賦之，以娛嘉賓。」衡覽一筆而作，文無加點，辭采甚麗。後黃祖在蒙衝船上四，大會賓客。而衡言不遜順，祖慙，乃訶之。衡更熟視曰：「死公云等道五？」祖大怒，令五百六將出，欲加箠。衡方大罵，祖恚，遂令殺之。祖主簿素疾衡，卽時殺焉。射徒跣來救不及，祖亦悔之，乃厚加棺斂。

衡時年二十六。（同前）

●祖事劉表，曾射殺孫堅，後爲孫權屢攻，兵敗城陷，挺身出亡，爲部下所殺。一音亦。二劉敬注曰：「按覽當作攬。」三章懷太子注謂「釋名曰：外狹而長曰蒙衝，以衝突敵船。」五章懷太子注：「死公，罵言也。等道，猶今言何勿語也。」

劉欣曰：「按注「勿」當作「物」，又少「云」字。何物者，猶言何物老嫗，古語如此者多。」  
◎行杖之人。  
●主簿，官名，謂祖之主簿也。

楊脩（173—217）

——字德祖，弘農人。——

（一）

楊德祖爲魏武主簿。時作相國門，始構榱桷，魏武自出看，使人題門作「活」字，便去。楊見，卽令壞之。旣竟，曰：「「門」中「活」，「闢」字，王正嫌門大也。」（劉義慶：世說新語卷中之下捷悟第十一）

（二）

人餉魏武一榠酪，魏武歟少許，蓋頭上題「合」字以示衆，衆莫

能解。次至楊脩，脩便瞰，曰：「公教人瞰一口也，復何疑？」（同前）

●分拆『合』字形，正是『人一口』三字也。

（三）

魏武嘗過曹娥碑下，楊脩從。碑背上見題作「黃絹幼婦外孫鑿白」八字。魏武謂脩曰：「解不？」答曰：「解。」魏武曰：「卿未可言，待我思之。」行三十里，魏武乃曰：「吾已得！」令脩別記所知。脩曰：「黃絹，色絲也，於字爲「絕」；幼婦，少女也，於字爲「妙」；外孫，女子，於字爲「好」，鑿白，受辛也，於字爲「辭」；所謂「絕妙好辭」也。」魏武亦記之，與脩同，乃嘆曰：「我才不及卿，乃覺三十里！」（同前）

●劉孝標注謂：「曹娥婢在會稽中，而魏武楊脩未嘗過江也，異苑曰：陳留蔡邕避難過吳，讀碑文，以爲詩人之作，無詭妄也，因刻石旁作八字。魏武見而不能了，以問羣寮，莫有解者。有婦人浣於汾渚，曰：第四車解。既而禰正平也。衡卽以離合義解之。或謂此婦人卽娥靈也。」●言盛蟬之臼所以受辛味者也。●辭亦作「辯」，拆之正「受辛」二字也。

(四)

曹操自平漢中，欲因討劉備，而不得進，欲守之，又難爲功。護軍不知進止何依。操於是出教，唯曰：「雞肋而已。」外曹莫能曉，脩獨曰：「夫雞肋，食之則無所得，棄之則如可惜，公歸計決矣。」乃令外白稍嚴。操於此廻師。(范曄：後漢書卷八十四楊震傳)

涿縣人，字玄德，蜀昭烈帝也。○侯王之命令曰教。

(五)

脩年二十五，以名公子有才能，爲太祖所器，與丁儀兄弟皆欲以曹植爲嗣。太子患之，以車載廢簏內。朝歌長吳質與謀。脩以白太祖。未及推驗，太子懼，告質。質曰：「何患？」明日復以簏受絹車內以惑之。脩必重白，重白必推而無驗，則彼受罪矣。世子從之。脩果白而無人，太祖由是疑焉。（裴松之：三國志魏志卷十九陳思王植傳注引世語）

●同納。●濟陰人，字季重。●太子世子，均指曹丕。

(六)

修爲曹植所友。每當就植，慮事有關，忖度太祖意，豫作答教十

餘條，勅門下「教出以次答」。教裁出，答已入。太祖怪其捷，推問始泄。一。（同前）

劉孝標世說新語捷悟第十一注引文士傳，謂粲爲魏武主簿，「常白事，知必有反覆教，豫爲答對數紙，以次牒之而行。勅守者曰：向白事，必教出相反覆，若按此次第連答之。而已風吹紙次亂，守者不別而遂錯誤。公怒推問，脩慙懼。然以所白甚有理，終亦是脩。」又後漢書卷八十四楊震傳，謂粲「常出行，籌操有問外事，乃逆爲答記，勅守舍兒，「若有令出，依次通之。」既而果然。如是者三，操怪其速，使廉之，知狀，於是忌脩。」均與此條所載大異。

（七）

太祖遣太子。及植各出鄴城一門，密勅門不得出，以觀其所爲，太子至門，不得出而還。脩先戒植，若門不出俟，俟受王命，可斬守者；植從之，故脩遂以交搆賜死。一。（同前）

●指曹丕。●章懷太子後漢書卷八十四楊震傳注引續漢書謂：「人有白脩與臨淄侯曹植飲醉，共載從司馬門出，謗訕鄖陵侯章，太祖聞之大怒，故遂收殺之。」

### 劉楨（？—217）

一字公幹，東平人。

(一)

楨辭旨巧妙，由是特爲諸公子●所親愛。其後太子●嘗請諸文學，酒酣坐歡，命夫人甄氏出拜。坐中衆人咸伏，而楨獨平視。太祖聞之，仍收楨，滅死輸作。(裴松之：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一王粲傳注引典略)

●指曹丕兄弟。●指曹丕。

(二二)

劉楨，字公幹，少有才辨。常豫魏文帝座，見甄后不伏，武帝嘗怒配上方。<sup>●</sup>武帝輦至上方觀作署，楨故匡坐正色，磨石不仰。武帝問曰：「石何如？」楨因得喻已自理，乃跪曰：「石出自荆山玄岩之巔，外有五色之章，內有含和之性。磨之不瑩，雕之不增美。稟氣堅貞，受茲自然。顧其理枉屈紓繞，猶不得申。」武帝顧左右大笑，卽日還宮赦楨，復署吏。（張隱：文士傳）

●卽尙方，主作禁器物。

陳琳（？——217）

——字孔璋，廣陵人。——

(一)

琳避難冀州，袁紹使典文章。袁氏敗，琳歸太祖。太祖謂曰：「卿昔爲本初移書，但可罪狀孤而已，惡惡止其身，何乃上及父祖耶？」琳謝罪。太祖愛其才而不咎。（陳壽：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一）

王粲傳）

釋。

●琳嘗爲何進主簿。進欲誅宦官，琳有所陳，進失敗後，琳遂遠避。●見曹操條註

(二)

陳琳

五九

琳作諸書及檄，草成呈太祖，太祖先苦頭風，是日疾發，臥讀琳所作，翕然而起曰：「此愈我病！」數加厚賜。（裴松之：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一王粲傳注引典略）

王粲（177—217）

——字仲宣，山陽高平人。——

（一）

獻帝西遷，粲徙長安，左中郎將蔡邕見而奇之。時邕才學顯著，貴重朝廷，常車騎填巷，賓客盈坐。聞粲在門，倒屣迎之。粲至，年既幼弱，客狀短小，一坐盡驚。邕曰：「此王公孫也！」有異才，吾不如也。吾家書籍文章，盡當與之。」（陳壽：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一王

榮傳

●榮之曾祖父龔祖父暢，皆爲漢三公。

(二)

榮與人共行，讀道邊碑。人問曰：「卿能闡誦乎？」曰：「能！」因使背而誦之，不失一字。觀人圍棗，局壞，榮爲覆之。棗者不信，以柂蓋局，使更以他局爲之，用相比校，不誤一道。其疆記默識如此。(同前)

(三)

王仲宣好驢鳴。旣葬，文帝臨其喪，顧語同遊曰：「王好驢鳴，可各作一聲以送之。」赴客皆一作驢鳴。(劉義慶：世說新語卷下之上傷逝第十七)

●梁卒於建安二十二年，卒時年四十一。●曹丕也。

## 丁儀

——字正禮，沛郡人。——

(一)

太祖以丁沖前見開導，常德之，聞儀爲令士，雖未見，欲以愛女妻之。以問五官將。五官將曰：「女人觀貌，而正禮目不便，誠恐愛女未必悅也，以爲不如與伏波子楙。」太祖從之。尋辟儀爲掾，到輿論議，嘉其才朗；曰：「丁掾好士也，即使其兩目盲，尚當與女，何況但眇？」是吾兒誤我！」時儀亦恨不得尙公主，而與臨菑侯善，數稱其奇才。(裴松之：三國志魏志卷十九陳思王植傳引)

魏略)

●沖爲儀父，夙與操親善，曾勸操匡佐王室，後以醉酒爛腸死。 ●指曹丕，時丕正爲五官將也。 ●即馬援。 ●曹植也。

曹丕（186—226）

——字子桓，操之子，即魏文帝。——

（一）

魏王●常出征，世子●及臨蓄侯植並送路側。植稱述功德，發言有章，左右屬目，王亦悅焉。世子悵然自失。吳質●耳曰：「王當行，流涕可也。」及辭，世子泣而拜。王及左右咸歎歎，於是皆以植辭多華，而誠心不及也。（裴松之：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一王粲傳注引）

世語

●指曹操。 ●指曹丕。 ●見楊修條註釋。

(二)

魏文帝忌弟任城王●驍壯，因在卞太后閣共圍棋，並瞰橐，文帝以毒置諸橐帶中，自選可食者而進。王弗悟，遂雜進之。既中毒，太后索水救之。帝預敕左右毀餅罐，太后徒跣趨井，無以汲。須叟遂卒。復欲害東阿●，太后曰：「汝已殺我任城，不得復殺我東阿！」

(劉義慶：世說新語卷下之下尤悔第三十三)

●名彰，字子文，善射御，膂力過人。與丕爲同母兄弟，嘗欲立植，故丕忌之。 ●

魏志載任城王於黃初四年朝京師，疾，薨於邸，是爲丕諱也。 ●指曹植。

(三)

文帝問周宣●曰：『吾夢磨錢文，欲令滅而更愈明，此何謂耶？』宣悵然不對。帝重問之，宣對曰：『此自陛下家事。雖意欲爾，而太后不聽，是以文欲滅而明耳。』時帝欲治弟植之罪，偏於太后，但加貶爵。（陳壽：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九方伎周宣傳）

●字孔和，樂安人，爲占夢人，故文帝問之。

#### （四）

魏武帝崩，文帝悉取武帝宮人自侍。及帝病困，卡后出看疾。太后入戶，見直侍並是昔日所愛幸者。太后問：『何時來邪？』云：『正伏魄●時過。』因不復前而嘆曰：『狗鼠不食汝餘，死故應爾！』至山陵●，亦竟不臨。（劉義慶：世說新語卷下之上賢媛第十九）

●亦作復魄。喪禮有復，復，招魂也。招魂復魄，荆楚之俗。●謂至文帝崩也。

曹植（192—232）

——字子建，操之子。——

(一)

植年十歲餘，誦讀詩論及辭賦數十萬言。善屬文。太祖●嘗視其文，謂植曰：「汝倩人邪？」植跪曰：「言出爲論，下筆成章，顧當面試，奈何倩人？」時鄴銅爵臺新成，太祖悉將諸子登臺，使各爲賦。植援筆立成，可觀，太祖甚異之。（陳壽：三國志魏志卷十九陳思王植傳）

●指曹操。

(二)

植性簡易，不治威儀。輿馬服飾，不向華麗。每進見，難問應聲而對，特見寵愛。……植既以才見異，而丁儀丁廙楊修等爲之羽翼，太祖狐疑，幾爲太子者數矣。而植任性而行，不自彫勵，飲酒不節。文帝御之以術，矯情自飭，宮人左右並爲之說，故遂定爲嗣。……植嘗乘車行馳道中，開司馬門而出。太祖大怒，公車令坐死；由是重諸侯科禁，而植寵日衰。（同前）

●丁儀另見專條。廙爲儀之弟，字敬禮。文帝即位後，以其兄弟與植善，並因事誅之。●另見專條。●指曹丕。●凡言司馬門者，宮垣之內，兵衝所在。四面皆有司馬，主武事，總言之，外門爲司馬門。不可任意開啓。又馳道指宮中蹕道。

### （三）

黃初四年，植朝京都。未到關，自念有過，宜當謝帝，乃留

其從官著關東，單將兩三人，微行入見清河長公主①，欲因主謝，而關吏以聞。帝使人逆之，不得見。太后以爲自殺也，對帝泣。會植科頭負鉄鑽徒跣詣闕下，帝及太后乃喜。及見之，帝猶嚴顏色，不與語。又不使冠履。植伏地泣涕。太后爲不樂。詔乃聽復王服。（裴松之：三國志魏志卷十九陳思王植傳注引魏略）

●魏文帝年號。●指曹丕。●公主爲丁夫人生，丕與植均卞皇后生，植與公主，實異母姊弟也。

#### （四）

魏文帝嘗與陳思王植同輦出遊，逢見兩牛在牆間鬥，一牛不如，墜井而死。詔令賦死牛詩，不得道是牛，亦不得云是井，不得言其門，不得言其死；走馬百步，令成四十言；步盡不成，加斬刑。子建

策馬而馳。旣攬筆賦曰：「兩肉齊道行，頭上戴橫骨；行至凶土頭，  
肆起相唐突；二敵不俱剛，一肉臥土窟；非是力不如，盛意不得洩。  
」賦成，步猶未竟，重作三十言自愍；詩云：「煮豆持作羹，漉豉取  
作汁；萁在釜下然，豆向釜中泣；本自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一百七十三引世說）

●今本世說新語卷上之下文學第四載此軼事，大與此異。全文爲：「文帝嘗令東阿王  
七步中作詩，不成者行大法。應聲便爲詩曰：煮豆持作羹，漉菽以爲汁；萁在釜下  
然，豆在釜中泣；本自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帝深有慚色。」丁寔曹集銓評附載之魏  
陳思王年譜云：「按煮豆詩或疑其僞。且東阿徙自太和年，文帝時無此封號，小說之  
誣甚矣。」丁氏云云，實亦過於吹求。稱植爲東阿王，或稱植爲陳思王，當均爲後人  
追記時之失檢。文帝蓄意害質，此事未必絕無也。

（五）

曹植

六九

魏陳思王有神思。爲鴨頭杓，浮於九曲酒池。王意有所勸，則迴向之。又爲鵠尾杓，柄長而直，王意有所到處，於樽上鑣之，則指之。（李昉等：太平廣記卷二百五十五）

阮籍（210—263）

——字嗣宗，阮瑀之子。——

（一）

籍本有濟世志，屬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籍由是不與世事，遂酣飲爲常。文帝初欲爲武帝求婚於籍，籍醉六十日，不得言而止。鍾會數以時事問之，欲因其可否而致之罪，皆以酣醉獲免。（房玄齡：晉書卷四十九阮籍傳）

●文帝，卽普王司馬昭，武帝則昭之子司馬炎也。

●潁川長社人，字士季。

(二)

籍爲大將軍從事中郎，有司言有子殺母者，籍曰：「嘻！殺父乃可，至殺母乎？」坐者怪其失言。帝●曰：「殺父，天下之極惡，而以爲可乎？」籍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殺父，禽獸之類也；殺母，禽獸之不若！」衆乃悅服。(同前)

●指司馬昭也。

(三)

籍聞步兵廚營人善釀，有貯酒三百斛，乃求爲步兵校尉。(同前)

(四)

阮籍

籍性至孝。母終，正與人圍棊，對者求止，籍留與決賭。既而飲酒一斗，舉聲一號，吐血數升。及將葬，食一蒸着，飲二斗，然後臨決，直言窮矣，舉聲一號，因又吐血數升。毀瘠骨立，殆致滅性。裴楷●往弔之，籍散髮箕踞，醉而直視。楷弔嘆畢便去。或問楷：「凡弔者，主哭客乃爲禮，籍旣不哭，君何爲哭？」楷曰：「阮籍旣方外之士，故不崇禮典。我俗中○之士，故以軌儀自居。」時人嘆爲兩得。籍又能爲青白眼；見禮俗之士，以白眼對之。及嵇喜來事，籍作白眼，喜不懌而退。喜弟康聞之，乃齎酒挾琴造焉。籍大悅，乃見青眼。（同前）

●聞喜人，字叔則。  
●謂塵凡之中也。

（五）

阮籍遭母喪，在晉文王坐進酒肉。司隸何曾●亦在坐，曰：「明公方以孝治天下，而阮籍以重喪顯於公坐飲酒食肉，宜流之海外，以正風教●。」文王曰：「嗣宗毀頓如此，君不能共憂之，何謂？且有疾而飲酒食肉，固喪禮也●。」籍飲噉不輟，神色自若。（劉義慶：世說新語卷下之上任誕第二十三）

●陳郡陽夏人，字穎考。●風俗教化也。●劉孝標注引魏氏春秋曰：「籍性至孝，居喪雖不率常禮，而毀滅幾滅性，然爲文俗之士何曾等深所讐疾。大將司馬昭愛其通偉，而不加害也。」

(六)

阮公鄰家婦有美色，當壚酤酒。阮與王安豐●常從婦飲酒，阮醉，便眠其婦側。夫始殊疑之，伺察終無他意。（同前）

●即王戎，與籍同爲竹林七賢中人。戎字濬沖，瑯邪人。

(七)

阮籍嫂嘗還家，籍見與別。或譏之●，籍曰：「禮豈爲我輩設也？」（同前）

●劉孝標注：「曲禮：嫂叔不通問；故譏之。」

(八)

籍鄰家處子●有才色，未嫁而卒。籍與無親，生不相識，往哭盡哀而去。（劉孝標：世說新語卷下之上任誕第二十三注引王隱晉書）  
●房玄齡晉書阮籍傳謂是「兵家女」。

(九)

王戎弱冠詣阮籍，時劉公榮●在坐。阮謂王曰：「偶有一斗美

酒，當與君共飲，彼公榮無預焉。」二人交觴酬酢，公榮遂不得一  
桮。而言語談戲，三人無異。或有問之者。阮答曰：「勝公榮者  
不得不與飲酒，不如公榮者不可不與飲酒，唯公榮可不與飲酒。」

（前書同卷簡傲第二十四）

●劉惔字公榮，沛國人。 ●房玄齡晉書卷四十三王戎傳引此事，謂或人爲戎也。

●劉孝標注引晉陽秋，謂作以下數語者乃王戎而非阮籍也。 ●世說新語卷下之上任誕第二十三載有劉公榮事一則，文爲『劉公榮與人飲酒，雜穢非類，人或譏之。答曰：勝公榮者不可不與飲，不如公榮者亦不可不與飲，是公榮輩者又不可不與飲。故終日共飲而醉。』疑即一事之演變。

（十）

籍時率意獨駕，不由徑路。車迹所窮，輒慟哭而反。嘗登廣武●

觀楚漢戰處，歎曰：「時無英雄，使豎子成名！」（房玄齡：晉書卷四十九阮籍傳）

●在今河南陰縣北，有三皇山，上有二城，曰東廣武，西廣武，各在一山頭，相去二百餘步，其間隔深澗，爲漢高祖與項羽相語處。

嵇康（223—263）

——字叔夜，譙國鍾人。——

（一）

康性絕巧而奸鋟。宅中有一柳樹，甚茂，乃激水圍之。每夏月，居其下以鍛。東平呂安●服康高致，每一相思，輒千里命駕，康友而善之。後安爲兄所枉訴，以事繫獄，辭相證引，遂復收康●。康性慎

言行，一旦繆繼，乃作幽憤詩。……初，康居貧，嘗與向秀共鍛於大樹之下以自贍給<sup>四</sup>。潁川鍾會<sup>五</sup>，貴公子也，精練有才辯，故往造焉。康不爲之禮，而鍛不輟。良久會去。康謂曰：「何所聞而來，何所見而去？」會曰：「聞所聞而來，見所見而去！」會以此憾之。及是言於文帝曰：「昔康，臥龍也，不可起。公無憂天下，顧以康爲慮耳。」因譖康欲助毋丘儉<sup>六</sup>。……帝旣昵聽信會，遂并害之。康將刑東市，太學生三千人請以爲師，弗許。康顧視日影，索琴彈之，曰：「昔袁孝尼嘗從吾學廣陵散，吾每靳固之，廣陵散於今絕矣<sup>七</sup>！」時年四十。海內之士，莫不痛之。帝尋悟而恨焉。初，康嘗遊乎洛西，暮宿華陽亭，引琴而彈。夜分，忽有客詣之，稱是古人。與康共談音律，辭致清辯。因索琴彈之，而爲廣陵散，聲調絕倫。遂以授康，仍

誓不傳人，亦不言其姓字。（房玄齡：晉書卷四十九岱康傳）

●字仲悌。●劉孝標世說新語卷中之上雅量第六注引晉陽秋曰：「初，康與東平呂安親善，安嫡兄遜淫安妻徐氏，安欲告遜，遣妻以咨於康，康喻而抑之。遜內不安，陰告安掘母，表求徙邊。安當徙，訴自理，辭引康。」

●河內懷人，字子期。●劉孝標世說新語卷下之上簡傲第二十四注引文士傳曰：「康家雖貧，有人說鍛者，康不受直。唯親舊以雞酒往，與共飲噉，清言而已。」此云「以自贍給」，不可信也。●長社人，字士季，鍾繇之子。

●聞喜人，字仲恭。曾舉兵討司馬師，不克被殺。●劉孝標世說新語卷中之上雅量第六注引文士傳曰：「康臨死，而兄弟親族咸與共別，康顏色不變，問其兄曰：向以琴來不邪？兄曰：以來。康取調之，爲太平引，曲成，嘆曰：太平引於今絕也！」與此異說。

劉伶

——字伯倫，沛國人。——

(一)

伶常乘鹿車，攜一壺酒，使人荷錘而隨之，謂曰：「死便埋我！」

(房玄齡：晉書卷四十九劉伶傳)

(二)

伶嘗渴甚，求酒於其妻。妻捐酒毀器，涕泣諫曰：「君酒●太過，非攝生之道，必宜斷之！」伶曰：「善。吾不能自禁，惟當祝鬼神自誓耳。便可具酒肉●——妻從之。伶跪祝曰：『天生劉伶，以酒爲名；一飲一斛，五斗解醒；婦兒之言，慎不可聽。』仍引酒御●

肉，隗然復醉。（同前）

●此處酒字，乃飲酒之意，動詞也，●伶有酒德頌，盛稱酒之足以使人遺世獨立。  
●進也。

（三）

伶嘗醉與俗人相忤，其人攘袂奮拳而往，伶徐曰：「雞肋不足以安尊拳。」其人笑而止。（同前）

（四）

劉伶恆縱酒放達，或脫衣裸形在屋中。人見譏之。伶曰：「我以天地爲棟宇，屋室爲暉衣，諸君何爲入我暉中？」（劉義慶：世說新語卷下之上任誕第二十三）

左思

字太沖，齊國臨淄人。——

(一)

思貌寢口訥，而辭藻壯麗。不好交遊，惟以閑居爲事。造齊都賦，一年乃成。復欲賦三都。<sup>●</sup>會妹芬<sup>●</sup>入宮，移家京師，乃詣著作郎張載<sup>●</sup>訪岷印之事。遂構思十年，門庭藩溷，皆著筆紙，遇一句卽便疏之。自以所見不博，求爲秘書郎。及賦成，時人未之重。思自以其作不謝班張<sup>●</sup>，恐以人廢言，安定皇甫謐<sup>●</sup>有高譽，思造而示之。謐稱善，爲其賦序。……自是以後，盛重於時。司空張華<sup>●</sup>見而歎曰：「班張之流也。使讀之者盡而有餘，久而更新。」於是豪貴之

左思

八一

家，競相傳寫，洛陽爲之紙貴。初，陸機入洛，欲爲此賦，聞思作之，撫掌而笑，與弟雲七書曰：「此間有偷父，欲作三都賦，須其成，當以覆酒甕耳！」及思賦出，機絕歎伏，以爲不能加也。（房玄齡：晉書卷九十一左思傳）

- 三都者，劉備都益州號蜀，孫權都建業號吳，曹操都鄴號魏，思因作蜀都賦，吳都賦，魏都賦。●晉武帝之貴嬪，亦善綴文，名亞於思。●安平人字孟陽。●謂班固張衡。固安陵人，字孟堅，有兩都賦。衡另見專條，有兩京賦。●朝那人，字士安，博學，著述甚多。●方城人，字茂先，博學多識。●陸機陸雲均另見專條。

# 石崇（249—300）

——字季倫，渤海南皮人。——

## （一）

崇穎悟有才氣，而任俠無行檢。在荊州，却遠使商客，致富不貲。……與潘岳、賈謐、廣城君、每出，崇降車路左，望塵而拜。其卑佞如此。財產豐積，室宇宏麗。後房百數，皆曳紈繡，珥金翠。絲竹盡當時之選，庖膳窮水陸之珍，與貴戚王愷、羊琇之徒以奢靡相尙。愷以縞澳釜，崇以蠟代薪；愷作紫絲布步障四十里，崇作錦步障五十里以敵之；崇塗屋以椒，愷用赤石脂；崇愷爭豪如此。武帝每助愷，嘗以珊瑚樹賜之。高

三尺許，枝柯扶疎，世所罕比。愷以示崇，崇便以鐵如意擊之，應手而碎。愷旣惋惜，又以爲嫉己之寶，聲色方厲。崇曰：『不足多恨，今還卿。』乃命左右悉取珊瑚樹。有高三四尺者六七株，條幹絕俗，光彩耀日，如愷比者甚衆；愷悅然自失矣。（房玄齡：晉書卷三十三）

石苞傳）

●崇曾爲荊州刺史。●韓壽之子，賈充之外孫。充無嗣，遂以爲後。充女旣爲惠帝后，因緣負驕寵，卒爲趙王倫所殺。●賈后之母。●東海人，字君夫，王肅之子。肅女爲晉文帝后，愷遂以外戚肆無忌憚。●泰山南城人，字稚舒。

（二二）

崇爲客作豆粥，咄嗟便辦；每冬得韭萍齋；嘗與愷出遊，爭入洛城，崇牛迅若飛禽，愷絕不能及；愷每以此三事爲恨。乃密貨崇帳

下，問其所以。答云：『豆至難煮，豫作熟末，客來但作白粥以投之耳。韭萍齋，是擣韭根雜以青苗耳。牛奔不遲，良由馭者逐不及，反制之，可聽蹕轍，一則駛矣。』於是悉從之，遂爭長焉。崇後知之，因殺所告者。（同前）

●世說新語卷下之上汰侈第三十『蹕轍』作『偏轍』，『蹕』與『偏』，意蓋同也。

(三)

石崇廁常有十餘婢侍列，皆麗服藻飾。置甲煎一粉沈香汁之屬，無不畢備。又與新衣著令出。客多羞不能如廁。○劉義慶：世說新語卷下之下汰侈第三十

●香名 ●劉孝標注引語林曰：『劉寔詣石崇。如廁，見有絳紗帳，大牀，茵蓐甚麗，兩婢持錦香囊，寔遽反走，卽謂崇曰：向誤入卿室內。崇曰：是廁耳。』

## (四)

趙王倫●專權，崇甥歐陽建與倫有隙●。崇有妓曰綠珠，美而艷，善吹笛，孫秀使人求之。崇時在金谷別館，方登涼台，臨清流，婦人侍側。使者以告。崇盡出其婢妾數十人以示之，皆蘊蘭麝，被羅縠，曰：「在所擇。」使者曰：「君侯服御，麗則麗矣，然本受命指索綠珠，不識孰是？」崇勃然曰：「綠珠吾所愛，不可得也！」使者曰：「君侯博古通今，察遠照邇，願加三思！」崇曰：「不然。」使者出而又反。崇竟不許。秀怒，乃勸倫誅崇建。崇建亦潛知其計，乃與黃門郎潘岳陰勸淮南王允，齊王冏●以圖倫秀。秀覺之，遂矯詔收崇及潘岳歐陽建等。崇正宴於樓上，介士到門，崇謂綠珠曰：「我今爲爾得罪！」綠珠泣曰：「當效死於官前。」因自投于樓下而死。崇

曰：『吾不過流徙交廣耳。』及車載詣東市，崇乃歎曰：『奴輩利吾家財！』收者答曰：『知財致害，何不早散之？』崇不能答。崇母兄妻子無少長皆被害，死者十五人。崇時年五十二。（房玄齡：晉書卷三十三石苞傳）

●司馬懿第九子。惠帝時與嬖人孫秀謀害太子，矯詔廢殺賈后，幽惠帝於金墉，僭即帝位。後齊王冏等起兵討倫，斬秀。惠帝復位，賜倫死。●劉義慶世說新語卷下之下仇隙第三十六注引晉陽秋曰：『歐陽建，字堅石，渤海人。有才藻。時人爲之語曰；渤海赫赫，歐陽堅石。初建爲馮翊太守。趙王倫爲征西將軍，孫秀爲腹心，撓亂關中，建每匡正，由是有隙。』●允爲武帝子，以謀誅倫，爲倫所害。冏爲攸子，攸則武帝之弟。冏誅倫後，沉於酒食，海內失望，後又爲長沙王乂所殺。

## 潘岳（？—300）

一字安仁，滎陽中牟人。——

(一)

岳美姿儀，辭藻絕麗，尤善哀誄之文。少時常挾彈出洛陽道，婦人遇之者皆連手縗繞，投之以果，遂滿載以歸。時張載●甚醜，每行，小兒以瓦石擲之，委頓而反。（房玄齡：晉書卷五十五潘岳傳）

●劉義慶世說新語卷下之上容止第十四作左太冲，謂「左太冲絕醜，亦復效岳遊遨，於是羣姬齊共亂唾之，委頓而返。」說與此異。載見左思條註譯。

(二)

岳性輕躁，趨世利。與石崇等諂事賈謐，每候其出，與崇輒望塵

而拜。……其母數誚之曰：『爾當知足，而乾沒不已乎？』而岳終不能改。……初，潘茈爲琅邪內史，孫秀爲小史給●岳，而狡黠自喜。岳惡其爲人，數撻辱之，秀常衡忿。及趙王倫輔政，秀爲中書令，岳於省內謂秀曰：『孫令猶憶疇昔周旋不？』答曰：『中心藏之，何日忘之。』岳於是自知不免。俄而秀遂誣岳及石崇歐陽建謀奉淮南王允齊王間爲亂，誅之，夷三族。岳將詣市，與母別曰：『負阿母！』初，被收俱不相知，石崇已送在市，岳後至。崇謂之曰：『安仁，卿亦復爾邪？』岳曰：『可謂「白首同所歸」！』岳金谷詩云：『投分寄石友，白首同所歸，』乃成其讖。（同前）

●茈爲岳之父。●侍奉也。

張翰（卒年五十九）

一|字季鷹，吳郡吳人。——

(一)

張季鷹辟齊王一東曹掾，在洛見秋風起，因思吳中菰菜羹鱸魚膾，曰：「人生貴得適意爾，何能羈宦數千里以要名爵？」遂命駕便歸。俄而齊王敗，時人皆謂爲見機。(劉義慶：世說新語卷中之上識鑒第七)

●齊王問也。

(二)

張季鷹縱任不拘，時人號爲「江東步兵●一」。或謂之曰：「卿乃

可縱適一時，獨不爲身後名邪？」答曰：「使我有身後名，不如卽時一桮酒。」（前書卷下之上任誕第二十三）

●謂其如步兵校尉阮籍也。

### （三）

賀司空●入洛赴命，爲太孫舍人●，經吳闔門，在船中彈琴。張季鷹本不相識，先在金闔亭，聞弦甚清，下船就賀。因共語，便大相知說●。問賀：「卿欲何之？」賀曰：「入洛赴命，正爾進路。」張「吾亦有事北京●，因路寄載！」便與賀同發，初不告家，家追問迺知。（同前）

●指賀循。循字彥先，山陰人。●房玄齡晉書卷六十八賀循傳作「太子舍人」，是也。●同悅。●當時南方之人稱洛陽爲北京。

# 陸機（261—303）

——字士衡，吳郡人。——

## （一）

盧志●於衆坐問陸士衡：『陸遜陸抗●，是君何物？』答曰：『如卿於盧毓盧班●。』士龍失色。旣出戶，謂兄曰：『何至如此？彼容不相知也。』士衡正色曰：『我父祖名播海內，寧有不知？鬼子敢爾●！』（劉義慶：世說新語卷中之上方正第五）

●范陽涿人，字子道。●遜爲機之祖，抗爲機之父。遜字伯言，爲吳丞相；抗字幼節，爲吳大司馬。●毓爲志之祖，班爲志之父。毓字子家，班字子笏。●劉孝標注引孔氏志怪，謂盧充曾娶鬼妻，生子溫休，溫休生子植，植生子毓。機之云云，實晝之也。文長不錄。

(二一)

初，機有駿犬，名曰黃耳，甚愛之。旣而羈寓京師，久無家問，笑語犬曰：『我家絕無書信，汝能齎書取消息不？』犬搖尾作聲。機乃爲書以竹筩盛之而繫其頸，犬尋路南走，遂至其家，得報還洛。其後因以爲常。(房玄齡：晉書卷五十四陸機傳)

(三)

陸平原河橋敗，爲盧志所讒，被誅。臨刑嘆曰：『欲聞華亭鶴唳，可復得乎！』(劉義慶：世說新語卷下之下尤悔第三十三)

惠帝時成都王穎假機後將軍河北大都督，興兵討長沙王乂，列軍自朝歌至河橋，鼓聲聞數百里。戰於鹿苑，機軍大敗，赴七里澗而死者如積焉，水爲之不流。

(劉孝

標注引陸機別傳曰：『成都王長史盧志與機弟雲趣舍不同。又黃門孟玖求爲鄖鄖令於

穎，穎教付雲。雲時爲左司馬，曰：刑餘之人，不可以君民。玖聞此怨雲，與志譏構日至。及機於七里澗大敗，玖誣機謀反所致，穎乃使牽秀斬機。」●劉孝標注引語林曰：「機爲河北都督，聞警角之聲，謂孫丞曰：聞此不如華亭鶴唳。故臨刑而有此歎。」

### 陸雲（262—303）

——字士龍，機之弟。——

(一)

雲年十六，吳平入洛。機初詣張華，華問雲何在，機曰：「雲有笑疾，未敢自見。」俄而雲至。華爲人多姿制，又好帛繩纏鬚，雲見而大笑，不能自己。先是嘗著纏絰上船，於水中顧見其影，因大笑，落水，人救獲免。（房玄齡：晉書卷五十四陸雲傳）

（房玄齡：晉書卷五十四陸雲傳）

○見前左思條註。

(二)

荀鳴鶴●陸士龍一人未相識，俱會張茂先坐。張令其語，以其並有大才，可勿作常語。陸舉手曰：「雲間陸士龍。」荀答曰：「日下荀鳴鶴。」陸曰：「旣開青雲覩白雉，何不張爾弓，布爾矢？」荀答曰：「本謂雲龍驥驥●，定是山鹿野麋，獸弱弩彊，是以發遲●。」張乃撫掌大笑。(劉義慶：世說新語卷下之下排調第二十五)

一荀隱字鳴鶴，潁川人。一原爲馬之強壯貌，此處則形容龍之矯健也，一陸所云白雉，乃暗指鳴鶴，故荀轉譏陸非雲龍，乃山鹿野麋耳。

## 謝道韞

「下邳人。」

(一)

謝安嘗內集，俄而雪驟下，安曰：『何所似也？』安兄子朗曰：『散鹽空中差可擬。』道韞曰：『未若柳絮因風起。』安大悅。(房玄齡，晉書卷九十六王凝之妻謝氏傳)

●安之從子，字長度。●謝奕之女，安之從女。

(二)

道韞初適凝之，還，甚不樂。安曰：『王郎逸少子，不惡，汝何恨也？』答曰：『一門叔父，則有阿大中郎，羣從兄弟，復有

封胡羯末四，不意天壤之中，乃有王郎。」（同前）

琅邪人，字叔平，王羲之第二子。二王羲之字。三中郎指王坦之，坦之字文度，太原人。阿大爲王忱小字。忱字元達，坦之子也。四劉孝標世說新語卷下之上賢媛第十九注謂：「封胡，謝韶小字，遏末，謝淵小字。韶字穆度，萬子，車騎司馬；淵字叔度，奕第二子，義興太守，時人稱其尤彥秀者。或曰：「封胡遏末」，「封」謂朗，「遏」謂玄，「末」謂韶。「朗玄淵」一作「胡」謂淵，「遏」謂玄，末謂韶也。」

（三）

凝之弟獻之●，嘗與賓客談議，詞理將屈。道韞遣婢白獻之曰：「欲爲小郎解圍。」乃施青綾步鄣自蔽，申獻之前議，客不能屈。

（同前）

●字子敬。

(四)

道韞遭孫恩●之難，舉厝自若。旣聞夫●及諸子已爲賊所害，方命婢肩輿，抽刃出門。亂兵稍至，手殺數人，乃被虜。其外孫劉濤時年數歲，賊又欲害之。道韞曰：「事在王門，何關他族？必其如此，甯先見殺。」恩雖毒虐，爲之改容。乃不害濤。(同前)

(一)

●琅邪人，字靈秀，世奉五斗米教，晉安帝時作亂於東南，後窮蹙赴海死。●王凝之亦奉五斗米教。孫恩攻會稽，凝之時爲會稽內史，寮佐請爲之備，不聽，惟入室祈禱，遂遇害。

劉琨（271—318）

——字越石，中山魏昌人。——

（一）

琨少負志氣，有縱橫之才，善交勝己而頗浮誇。與范陽祖逖●爲友，聞逖被用，與親故書曰。「吾枕戈待旦，志梟逆虜，常恐祖生先吾著鞭。」其意氣相期如此。在晉陽●，嘗爲胡騎所圍，數重，城中窘迫無計。琨乃乘月登樓清嘯，賊聞之皆悽然長歎。中夜奏胡笳，賊又流涕歎欷，有懷土之切。向曉復吹之，賊並棄圍而走。（房玄齡：

晉書卷六十二劉琨傳）

●逖字士稚。晉書卷六十二祖逖傳謂：「逖與司空劉琨俱爲司州主簿，情好綢繆，共

被同寢。中夜聞荒雞鳴，蹴琨覺曰：此非惡聲也。因起舞。逖琨並有英氣，每語世事，或中宵起坐，相謂曰：若四海鼎沸，豪傑並起，吾與足下當相避於中原耳。」

●琨時爲劉聰所困。

郭璞（276—324）

——字景純，河東聞喜人。——

(一)

璞性輕易，不修威儀，嗜酒好色，時或過度。著作郎干寶●常誠之曰：「此非適性之道也。」璞曰：「吾所受有本限，用之恆恐不得盡，卿乃憂酒食之爲患乎？」（房玄齡：晉書卷七十二郭璞傳）

●新蔡人，字令升。

(二)

陳述爲大將軍。●據，甚見愛重。及亡，郭璞往哭之，甚哀，乃呼曰：「嗣祖焉知非福！」俄而大將軍作亂，如其所言。（劉義慶：世說新語卷下之上術解第二十）

●指王敦。敦曾爲征南大將軍。

### (三二)

郭景純過江，居于贊陽。墓。●去水不盈百步，時人以爲近水。景純曰：「將當爲陸。」今沙漲，去墓數十里皆爲桑田。●。（同前）

●晉書郭傳謂是郭母之葬地。●歷來記載郭事，多失不經，此則與上則所述，尙可以常理解之，認郭能識時務及了解地質，不涉神怪，因錄之。

袁宏（328—376）

——字彥伯，陳郡人。——

(一)

袁虎●少貧，嘗爲人傭，載運租。謝鎮西●經船行，其夜清風朗月，聞江渚間估客船上有詠詩聲，甚有情致。所誦五言，又其所未嘗聞，歎美不能已。卽遣委曲訊問，乃袁自詠其所作詠史詩。因此相要，大相賞得。（劉義慶：世說新語卷上之下文學第四）

●劉孝標注：「虎，袁宏小字也。」 ●卽謝尚。尚字仁祖，陽夏人，晉穆帝時爲鎮

西將軍。

(二)

袁宏始作東征賦，都不道陶公。○胡奴一誘之狹室中，臨以白刃，曰：「先公勳業如是，君作東征賦，云何相忽略？」宏窘蹙無計，便答：「我大道公，何以云無？」因誦曰：「精金百鍊，在割能斷；功則治人，職思靖亂；長沙二之勳，爲史所讚四。」（同前）

●陶侃也。●陶範之小字。範爲侃之子，最知名。●侃曾封長沙郡公，故云。

四劉孝標注引續晉陽秋曰：「宏爲大司馬記室參軍，後爲東征賦，悉稱過江諸名望。」

時桓溫在南州，宏語衆云：「我決不及桓宣城。」時伏滔在溫府，與宏善，苦諫之，宏笑而不答。滔密以啓溫，溫甚忿。以宏一時文宗，又聞此賦有聲，不欲令人顯問之。後遊青山，飲酌既歸，公命宏同載，衆爲危懼。行數里，問宏曰：「聞君作東征賦，多稱先賢，何故不及家君？」宏答曰：「尊公稱謂，自非下官所敢專，故未呈啓，不敢顯之耳。」溫乃云：「君欲爲何辭？」宏卽答云：「風鑒散朗，或搜或引，身雖可亡，道不可隕，則宣城之節信爲尤也。」溫泫然而止。二說不同，故詳載焉。○大司馬卽桓溫。桓宣

城，卽桓彝，溫之父，曾爲宣城內史，後爲蘇峻所害。

## (三)

桓宣武●命袁彥伯作北征賦●，既成，公與時賢共看，咸嗟嘆之。時王珣●在坐，云：『恨少一句，得「寫」字足韻當佳。』袁卽於坐攬筆益云：『感不絕於余心，泝流風而獨寫。』公謂王曰：『當今不得不以此事推袁。』（同前）

●卽桓溫。●劉孝標注引續晉陽秋曰：『宏從溫征鮮卑，故作北征賦。』

●那人，字元琳。

陶潛（370—427）

一字元亮，鄱陽人。

(一)

潛爲鎮軍建威參軍，謂親朋曰：『聊欲絃歌<sup>●</sup>以爲三徑之資，可乎？』執事者聞之，以爲彭澤令。在縣，公田悉令種秫穀，曰：『令吾常醉於酒足矣！』妻子固請種秞。乃使一頃五十畝種秫，五十畝種秞。素簡貴，不私事上官。郡遣督郵<sup>●</sup>至縣，吏白應束帶見之。潛歎曰：『吾不能爲五斗米折腰。——拳拳事鄉里小人邪？』義熙<sup>●</sup>三年，解印去縣，乃賦歸去來。（房玄齡：晉書卷九十四陶潛傳）

●此據晉書，宋書卷九十三陶潛傳則謂：『陶潛，字淵明，或云淵明，字元亮。』

●論語云：「子之武城，聞絃歌之聲。」潛之云云，蓋欲如子路之出而仕也。  
●郡守佐吏，主督察屬縣愆尤。「郵」卽「尤」之借字。  
●晉安帝年號。

## (二)

刺史王弘●以元熙●中臨州，甚欽遲之。後自造焉，潛稱疾不見。旣而語人云：「我性不狎世，因疾守閑幸，非絜志慕聲，豈敢以王公紆軫●爲榮邪？夫謬以不賢，在劉公幹●所以招謗君子，其罪不細也。」弘每令人候之。密知當往廬山，乃遣其故人龐通之等齎酒先於半道要之。潛旣遇酒，便引酌野亭，欣然忘進。弘乃出與相見，遂歡宴窮日。潛無履，弘顧左右爲之造履。左右請履度，潛便於坐申●腳令度焉。弘要之還州。問其所乘，答云：「素有腳疾，向乘籃輿，亦足自反。」乃令一門生二兒共輦之至州；而言笑賞適，不覺其有羨於

華軒也。弘後欲見，輒於澤間候之。至於酒米乏絕，亦時相贍。其親朋好事，或載酒肴而往，潛亦無所辭焉。（同前）

●臨沂人，字休元。

●晉恭帝年號。

●此處與枉駕義同。

●卽劉楨，見前。

●同伸。

（三）

潛性不不解音，而畜素琴一張。絃徽不具。每朋酒之會，則撫而和之曰：「但識琴中趣，何勞絃上聲？」（同前）

（四）

陶潛九月九日無酒，於宅邊菊叢中摘盈把，坐其側。望見白衣人，乃王弘送酒，卽便就酌而後歸。（檀道鸞：續晉陽秋）

（五）

淵明嘗聞田水聲，倚杖久聽，歎曰：「秫稻已秀，翠色染人，時剖曾襟，一洗荆棘，此水過吾師丈人矣。」（馮贊：雲仙雜記卷之二引淵明別傳）

（六）

陶淵明得太守●送酒，多以春秫水雜投之，曰：「少延清歡數日。」（前書卷之三引淵明別傳）

●當指王弘。

（七）

陶淵明日用銅鉢煮粥爲一食具。遇發火，則再拜曰：「非有是

火，何以充腹？」（前書卷之六引淵明別傳）

（八）

貴賤造淵明者，有酒輒設。淵明若先醉，便語客：「我醉欲眠卿可去！」其真率如此。郡將常候之，值其釀熟，取頭上葛巾漉酒，漉畢，還復著之。（蕭統：陶淵明傳）

## 蘇蕙

——字若蘭，始平人。

### (二)

若蘭年十六，歸扶風竇滔。滔字連波，仕苻秦●爲安南將軍，以若蘭才色之美，甚敬愛之。滔有寵姬趙陽臺善歌舞，若蘭苦加捶楚，由是陽臺積恨，讒毀交至。滔大恚憤。時詔滔留鎮襄陽，若蘭不願階行，竟挈陽臺之任。若蘭悔恨自傷，因織錦字爲迴文。五彩相宣，瑩

心眩目，名曰「璿璣圖」，古以來，所未有也。乃命齋至襄陽。沿感其妙絕，遂送陽臺之關中，具輿從迎若蘭於漢南，恩好踰初。

朱淑真：璿璣圖記

●前秦姓苻，故曰苻秦。●房玄齡晉書卷九十六竇滔妻蘇氏傳所載，與此相異。晉書謂：「蕙善屬文，夫竇滔苻堅時爲秦州刺史，被徙流沙，蘇氏思之，織錦爲『迴文旋圖詩』以贈滔，宛轉循環以讀之，詞甚悽惋。」

顏延之（384—456）

——字延年，琅邪臨沂人。

（一）

延之子峻●既貴重，權傾一朝，凡所資供，延之一無所受。器服不改，宅宇如舊。常乘羸牛笨車，逢峻鹵簿，卽屏住道側。又好騎

馬，遨游里巷。遇知舊，輒據鞍索酒，得酒必穠然自得。常語峻曰：「平生不喜見要人，今不幸見汝！」峻起宅，謂曰：「善爲之，無令後人笑汝拙也。」（沈約：宋書卷七十三顏延之傳）

●峻字士遜，雅善文學，歷任顯職，後被誣賜死。

（二）

宋顏延年有愛姬，非姬食不飽，寢不安。姬憑籠，嘗盪延年，墜牀致損。子峻殺之，延年痛惜甚致，嘗於寢坐上哭曰：「貴人殺汝，非我殺汝！」（孔平仲：續世說卷九惑溺）

謝靈運（385？—433）

——陳郡陽夏人。——

(一)

靈運祖玄，晉車騎將軍，父換，生而不慧，爲秘書郎，蚤亡。

靈運幼便穎悟，玄甚異之，謂親知曰：我乃生換，換那得生靈運？

(沈約：宋書卷六十七謝靈運傳)

●字安石。

(二)

靈運爲永嘉太守，郡有名山水，靈運素所愛好。出守既不得志，遂肆意游遨，徧歷諸縣，動踰旬朔。民間聽訟，不復關懷。所至輒爲

詩詠，以致其意焉。在郡一周，稱疾去職。（同前）

（三）

靈運因父祖之資，生業甚厚。奴僮旣衆，義故門生數百，鑿山浚湖，功役無已。尋山陟嶺，必造幽峻，巖障千重，莫不備盡。登躡常著木履，上山則去前齒，下山去其後齒，嘗自始甯南山伐木開逕，直至臨海，從者數百人。臨海太守王琇驚駭，謂爲山賊，徐知是靈運乃安。又要琇更進，琇不肯。（同前）

（四）

謝靈運半日吟詩百篇，頓落十二齒。（馮贊：雲仙雜記卷之六引  
續鍾嶸句眼）

（五）

謝靈運

謝惠連年十歲能屬文，族兄靈運加賞之，云：「每有篇章，對惠連輒得佳語。」嘗於永嘉西堂思詩，竟日不就，忽夢見惠連，卽得「池塘生春草」，大以爲工。嘗云：「此語有神助，非吾語也。」（李延壽：南史卷十九謝裕傳）

謝莊（421—466）

——字希逸，陳郡陽夏人。

(一)

元嘉●二十九年，莊除太子中庶子。時南平王鑠●獻赤鸚鵡，曾詔羣臣爲賦。太子左衛率袁淑●文冠當時。作賦畢，齎以示莊，莊賦亦竟。淑見而歎曰：「江東無我，卿當獨秀；我若無卿，亦一時之傑。」

也。」遂隱其賦。（沈約：宋書卷八十五謝莊傳）

●宋文帝年號。

●宋文帝第四子，字休玄。

●陳郡陽夏人，字陽源。

## （二）

莊代顏峻●爲吏部尙書，峻容貌嚴毅，常有不可犯之色；莊風姿溫美，人有喧訴，常歡笑答之。故時人語曰：『顏吏部瞋而與人官，謝吏部笑而不與人官。』（李昉：太平廣記卷一百八十五引談叢）  
●『峻』疑應作『竣』。顏竣，顏延之子也，見顏延之條。

## （三）

宋武帝嘗吟謝莊月賦，稱歎良久，謂顏延之曰：『希逸此作，可謂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昔陳王●何足尙邪？』延之對曰：『誠如聖旨。然其曰「美人邁兮音信闊，隔千里兮共明月」，知之不亦晚

乎？」帝深以爲然。及見希逸，希逸對曰：「延之詩云「生爲長相思，歿爲長不歸」，豈不更加於臣邪？」帝拊掌竟日。（孟棨：本事詩嘲戲第七）

●謂陳思王曹植也。

鮑照（卒於泰始中，年四十餘。）

——字明遠東海人。——

(一)

照始嘗謁義慶，未見知，欲貢詩言志。人止之曰：「郎位尙卑，不可輕忤大王。」照勃然曰：「千載上有英才異士沈沒而不聞者，安可數哉？大丈夫豈可遂蘊智能，使蘭艾不辯，終日碌碌，與燕

雀相隨乎？」於是奏詩。義慶奇之，賜帛二十四。（李延壽：南史卷十三隔川烈武王道規傳）

●義慶原爲長沙景王第二子，照川王道規無子，因以爲嗣，世說新語，卽其所著。

（二二）

文帝●以照爲中書舍人。上好文章，自謂人莫能及。照悟其旨，爲文章多鄙言累句；咸謂照才盡，實不然也。（同前）

●宋武帝劉裕之第三子，名義隆，小字庫兒。

謝朓（生於劉宋大明末，卒於齊建武永元間，年三十六。）

——字玄暉，陳郡陽夏人。——

(一)

朓常輕江祏。●爲人。祏常詣朓，朓因言有一詩，呼左右取，旣而便停。祏問其故，云：「定復不急。」祏以爲輕己。後祏及弟祏劉渢、劉宴俱候朓，朓謂祏曰：「可謂帶二江之雙流。」以嘲弄之，祏轉不堪，遂構而害之。（李延壽：南史卷十九謝朓傳）

●孝城人，字弘業。以外戚勢冠當時，後因事見殺。●「流」隱「劉」，謂江祏兄弟追隨劉渢、劉宴二人之後也。

(二)

初，朓告王敬則一反，敬則女爲朓妻，常懷刀欲報朓，朓不敢相見。及當拜吏部，謙挹尤甚。范縝一嘲之曰：「卿人才無慙小選，但恨不可刑於寡妻。」朓有愧色。及臨誅，歎曰：「一天道其不可昧乎？我雖不殺王公，王公因我而死。」（同前）

●南沙人。南齊明帝時謀反，兵敗伏誅。●舞陰人，字子真。原仕齊，後入梁。

●南齊書卷四十七謝朓傳載此語稍異，文爲「卿人地之美，無忝此職，但恨今日刑於寡妻。」詩云：「刑于寡妻，」謂以禮法接待其妻也。

王融（468—494）

——字元長，琅邪臨沂人。——

（二）

融躁於名利，自恃人地，三十內望爲公輔。初爲司徒法曹，詣王

王融

一一九

僧佑●，因遇沈昭略●，未相識。昭略屢顧盼，謂主人曰：「是何年少？」融殊不平，謂曰：「僕出於扶桑，入於暘谷，照耀天下，誰云不知，而卿此問。」昭略云：「不知許事，且食蛤蜊。」融曰：「物以羣分，方以類聚，君長東隅，居然應嗜此族！」其高自標置如此。

（李延壽：南史卷二十一王弘傳）

●字胤宗，與融爲同宗，且是長輩。●武康人，字茂隆。性狂儻，使酒仗氣，無所推下，故對融甚藐視也。

沈約（441—513）

——字休文，吳興武康人。——

(一)

約少時孤貧，丐于宗黨，得米數百斛，爲宗人所侮，覆米而去。  
及貴，不以爲憾，用爲郡部傳。（姚思廉：梁書卷十三沈約傳）

(二)

梁武帝●多策事。因有貢徑寸栗者，帝與沈約策栗事●。帝得十  
餘事，約得九事。及約出，人問今日何不勝，約曰：「此人忌前，不  
讓，必恐羞死●。」（李昉：太平廣記卷一百九十七引盧氏雜說）

●梁武帝蕭衍，亦雅好文學，與謝朓任昉陸倕范雲蕭琛王融及約爲「竟陵八友」。

●原爲籌謀之義，此則謂思索關於栗事。●南史卷五十七沈約傳載此事，謂「帝以其言不遜，欲抵其罪，徐勉固諫乃止。」

(三)

沈休文羸劣多病，日數米而食，羹不過一筯。○馮贊：雲仙雜記卷之五引青陽記

●疑作筋，大健也。

(四)

沈休文多病，六月猶綿帽溫爐，食薑椒飯，不爾則委頓。○前書卷之七引自慶集

●約與徐勉書云：「外觀旁覽，尙似全人，而形骸力用，不相綜攝。常須過自束持，方可僵俛。解衣一臥，支體不復相關。上熱下冷，月增日篤。取煖則煩，加寒必利。」

後差不及前差，後劇必甚前劇。百日數旬，革帶常應移孔；以手握臂，率計月小半分。以此推算，豈能久支？」可爲參證。

劉勰

——字彥和，東莞莒人。——

(一)

勰撰文心雕龍五十篇，論古今文體。旣成，未爲時流所稱。勰欲取定於沈約，無由自達，乃負書候約於車前，狀若貨鬻者。約取讀，大重之，謂深得文理，常陳諸几案。勰爲文長於佛理，都下寺塔及名僧碑誌，必請勰製文。敕與慧震沙門於定林寺撰經。證功畢，遂求出家。先燔鬚髮自誓，敕許之，乃受服改名慧地云。(李延壽：南

史卷七十二劉勰傳

●另見專條。

江淹(444—505)

——字文通，濟陽考城人。——

(一)

淹少以文章顯，晚節才思微退。云爲宣城太守時罷歸，始泊禪靈寺渚，夜夢一人，自稱張景陽●，謂曰：「前以一匹錦相寄，今可見還。」淹探懷中，得數尺與之。此人大恚曰：「那得割截都盡？」顧見丘遲●，謂曰：「餘此數尺，旣無所用，以遺君。」自爾淹文章躡矣。又嘗宿於冶亭，夢一丈夫，自稱郭璞●，謂淹曰：「吾有筆在卿

處多年，可以見還。」淹乃探懷中得五色筆一以授之。爾後爲詩，絕無美句。<sup>四</sup>時人謂之才盡。（李延壽：南史卷五十九江淹傳）

●無攷。●烏程人，字希範。與淹同時，詩點綴映媚，似落花依草。●另見專條。●殆爲淹文思枯澀後之託辭，未必真有其事。

### 范雲（451—503）

——字彥龍，南鄉舞陰人。——

### （一）

沈攸之●舉兵圍郢城，雲父抗時爲府長流，入城固守，留家屬居外。雲爲軍人所得，攸之召與語，聲色甚厲，雲容貌不變，徐自陳說。攸之笑曰：「卿定可兒，且出就舍。」明日又召雲，令送書入城。

內，餉武陵王。●酒一石，犧一頭，餉長史柳世隆。●鱠魚二十頭，皆去其首。城內或欲誅雲，雲曰：「老母弱弟，懸命沈氏，若其違命，禍必及親。今日就戮，甘心如薺。」世隆素與雲善，乃免之。（李延壽：南史卷五十七范雲傳）

●武康人，字仲達。宋順帝時以蕭道成專政舉兵反，後衆潰誅死。●南齊武帝第二子，名子良，字雲英，封竟陵王，能禮才好士。●解人，字彥緒。宋時以平沈攸之功封貞陽縣侯，後入南齊。

（二）

齊建元初，竟陵王子良爲會稽太守，雲爲府主簿，王未之知。後敕日登秦望山，乃命雲。雲以山上有秦始皇刻石，此文三句一韻，人多作兩句讀之，並不得韻，又皆大篆，人多不識，乃夜取史記讀

之，令上口。明日登山，子良命賓僚讀之，皆茫然不識。未問雲。雲曰：「下官嘗讀史記，見此刻石文。」進乃讀之如流。子良大悅，因以爲上賓；自是寵冠府朝。（同前）

●在今杭縣南，秦始皇東遊登此山，欲渡會稽。

### 王筠（481—549）

一|字元禮，一|字德柔，琅邪|臨沂人。——

(一)

王筠好弄葫蘆。每吟詠，則注水於葫，傾已復注。若擲之於地，則詩成矣。（馮贊：雲仙雜記卷之四引詩源指訣）

庾信（513—581）

——字子山，新野人。——

(一)

梁庾信從南朝初至北方，文士多輕之。信將枯樹賦以示之，於後無敢言者。時溫子昇●作韓陵山寺碑，信讀而寫其本。南人問信曰：「北方文字何如？」信曰：「惟有韓陵一片石堪共語，薛道衡●盧思道少解把筆；自餘驢鳴狗吠，聒耳而已。」(張鷺：朝野僉載)

●庾句人，字鵬舉。  
●汾陰人。字玄卿。  
●涿人，字子行。

江總（519—594）

一  
字總持，考城人。

（一）

江總爲文次，至吟詠得意，則起藁於窗上，不堪示，則投置溷中；久而文遂工矣。（馮贊：雲仙雜記卷之七引文筆襟喉）

此页空白

王勃（650—675）

一字子安，絳州龍門人。——

（一）

王勃著滕王閣序時年十四，都督閻公不之信。勃雖在座，而閻公意屬子婿孟學士●者爲之，已宿構矣。及以紙筆巡讓賓客，勃不辭讓。公大怒，拂衣而起，專令人伺其下筆。第一報云：「南昌故郡，洪都新府。」公曰：「亦是老生常談！」又報云：「星分翼軫，地接衡廬，」公聞之，沈吟不言，又云：「落霞與孤鶩齊飛，秋水共長天一色。」公矍然而起曰：「此真天才，當垂不朽矣！」遂亟請宴所，極歡而罷。（王定保：唐摭言卷五）

●唐代叢書中摭言選本，則謂是吳子章。

(二)

勃屬文，初不精思。先磨墨數斗，則酣飲，引被覆面臥。及寤，援筆成篇，不易一字，時人謂勃爲「腹藁」。（歐陽修：新唐書卷二百一王勃傳）

(三)

王勃圍棋，率下四子，成一首詩。勃猶詫之，向人曰：「吾材奪造化，雖一時之間，百用亦可。」（馮贊：雲仙雜記引棋天洞覽）

楊炯（卒於唐如意間。）

——華陰人。

(一)

王勃與楊炯盧照隣駱賓王皆以文章齊名，天下稱王楊盧駱四傑。

炯嘗曰：「吾媿在盧前，恥居王後。」一議者謂然。（歐陽修：新唐書

卷二百一王勃傳）

(二)

炯恃才憑傲，每恥朝士矯飾，呼爲「麒麟楦」，或問之，曰：「今假弄麒麟戲者，必刻畫其形覆驢上，宛然異物。及去其皮，還是驢耳。」聞者甚不平，故爲時所忌。（辛文房：唐才子傳卷一楊炯傳）

(三)

楊炯之爲文，好以古人姓名連用，如「張平子之略談，陸士衡之所記；潘安仁宜其陋矣，仲長統何足知之！」號爲「點鬼簿」。

(張鷟：朝野僉載)

●張衡、陸機、潘岳、均另見專條。仲字公理，漢高平人。

盧照隣

——字昇之，范陽人。——

(二)

世稱王楊盧駱，照隣聞之，曰：「喜居王後，恥在駱前。」(張

鷟：朝野僉載)

(二二)

照隣因病去官，居太白山，得方士「玄明膏」餌之。會父喪，號  
嘔，丹輒出，由是疾益甚。客東龍門山，布衣藜糲。裴瑾之韋方質范  
履冰等時時供衣藥。疾甚足攢，一手又廢，乃去具茨山下，買園數十  
畝，疏頽水周舍，復豫爲墓，偃臥其中。照隣自以當高宗時尚吏，已  
獨儒，武后尚法，已獨黃老，后封嵩山，屢聘賢士，已已廢，著五悲  
文以自明。病既久，與親屬訣，自沉頽水。（歐陽修：新唐書卷一百一

一王勃傳

## 駱賓王（？—684）

——義烏人。

(一)

徐敬業亂，署賓王爲府屬，爲敬業傳檄天下，斥武后罪。后讀，但嘻笑。至「一抔之土未乾，六尺之孤安在」，矍然曰：「誰爲之？」或以賓王對。后曰：「宰相安得失此人！」（歐陽修：新唐書卷二百

一王勃傳）

●離狐人，於武后廢中宗時，舉兵討武后，兵敗，爲其下所殺。

(二)

賓王文好以數對，如「秦地重關一百一，漢家離宮三十六」，號

爲「算博士」。（尤袤：全唐詩話卷一）

杜審言（生於唐貞觀二十年左右，卒於神龍初，年六十餘。）

一字必簡，襄陽人。

（一）

審言恃才高，以傲世見疾。蘇味道一爲天官侍郎，審言集判，出謂人曰：「味道必死。」人驚問故，答曰：「彼見吾判且羞死。」又嘗語人曰：「吾文章當得屈宋二作衛官，吾筆當得王羲之三北面。」其矜誕類此。（歐陽修：新唐書卷二百一杜審言傳）

●樊城人。蘇與杜審言李嶠崔融爲「文章四友」。一指屈原宋玉。屈原見前專條，朱爲屈原弟子，鄖人。二會稽人，字逸少，善書，世稱王右軍。

杜審言

一三七

(二二)

審言病甚，宋之間武平一。省候何如，答曰：「甚爲造化小兒相苦，尙何言！然吾在久壓公等，今且去，固大慰，但恨不見替人云！」（同前）

●宋見專條。武爲太原人，名甄，以字行，頗工文詞。

沈佺期（卒於唐開元初。）

——字雲卿，相州內黃人。

(二)

沈佺期以罪謫，遇恩復官秩，朱紱未復。嘗內宴，羣臣皆歌廻波樂，撰詞起舞，因是多求遷擢。佺期詞曰：「廻波爾似佺期，流向嶺

外生歸；身名已蒙齒錄，袍笏未復牙紺！」中宗卽以紺魚○賜之。

（孟棨：本事詩嘲戲第七）

●唐制以爲出入之符契，因盛以袋，遂有魚袋之名。又唐制四品服深紺，五品服淺紺。

宋之間（？—？）

——字延清，一名少連，汾州人。——

（一）

武后遊洛南龍門，詔從臣賦詩。左史東方虬●詩先成，后賜錦袍。之間俄頃獻，后覽之嗟賞，更奪袍以賜。于時張易之●等承昵寵甚，之間與閻朝隱沈佺期劉允濟●傾心媚附。易之所賦諸篇，盡之間

朝隱所爲，至爲易之奉溺器。（歐陽修：新唐書卷二百二李適傳）

●謝亦工詩，嘗謂「百年後可與西門豹作對」。●義豐人，與弟昌宗皆幸於武后，後爲張柬之所殺。●閻字友倩，趙州灤城人；沈另見專條；劉則河南鞏人也。

（二）

宋考功天后朝求爲北門學士不許，作明河篇以見其意。末云：

「明河可望不可親，願得乘槎一問津；更將織女支機石，還訪成都賣卜人。」則天見其詩，謂崔融曰：「吾非不知之間有才調，但以其有口過。一蓋以之間患齒疾，口常臭故也。之間終身慚憤。」（孟棨：本事詩怨憤第四）

●集林載：有人尋河源，見婦人浣紗，問之，曰：此天河也。乃與一石而歸。以問成都賣卜人嚴君平，乃織女支機石也。●全節人，字安成，亦有文章。

(三)

睿宗立，以之間猶險盈惡，詔流欽州。祖雍一歷中書舍人，刑部侍郎，倡飲省中，爲御史劾奏，貶蘄州刺史，至是亦流嶺南，並賜死桂州。之間得詔震汗，東西步，不引決。祖雍請使者曰：「之間有妻子，幸聽訣！」使者許之。而之間荒慘不能處家事。祖雍怒曰：「與公俱負國家，當死，奈何遲回耶？」乃飲食洗沐就死二。〔歐陽修：新唐書卷二百二李適傳〕

●雍爲江夏王宗道之甥。●葛立方韻語陽秋卷六論及此事，云：「考之之間文集，有登大庾嶺詩云：『兄弟遠謫居，妻子咸異域，』則之間赴貶時，未嘗以妻子行也。又有發藤州及昭州二詩，二州皆在桂州以南，則賜死之地，非桂州明矣，豈史之誤歟？」

## 陳子昂（656—705）

——字伯玉，射洪人。——

### （一）

子昂初入京，不爲人知。有賣胡琴者，價百萬，豪貴傳視無辨者。子昂突出，謂左右曰：「輦千緡市之。」衆驚問，答曰：「余善此樂。」皆曰：「可得聞乎？」曰：「明日可集宣揚里。」如期偕往，則酒肴畢具，置胡琴於前。食畢，捧琴語曰：「蜀人陳子昂，有文百軸，馳走京轂，碌碌塵土，不爲人知。此樂賤工之役，豈宜留心？」舉而碎之，以其文軸遍贈會者。一日之內，聲華溢郡。（計有功：唐詩紀事卷八引獨異記）

劉希夷

——字庭之●，汝州人。——

(一)

希夷美姿容，好談笑，善彈琵琶，飲酒至數斗不醉，落魄不拘常檢。嘗作白頭吟一聯云：「今年花落顏色改，明年花開復誰在？」既而歎曰：「此語讖也。」石崇謂「白首同所歸●」，復何以異？」乃除之。又吟曰：「年年歲歲花相似，歲歲年年人不同。」復歎曰：「死生有命，豈由此虛言乎？」遂併存之。舅宋之間苦愛後一聯，知其未傳於人，懇求之，許而竟不與。之間怒其誑己，使奴以土囊壓殺於別舍●。時年未及三十，人悉憐之。(辛文房：唐才子傳卷一劉希夷傳)

劉希夷

一四三

●大唐新語卷八作挺之，太平廣記卷一百十三作庭芝。●事見前潘岳專條。●唐才子傳卷一宋之間傳謂之問於憲宗時流欽州刺史，劾奏賜死，人言劉希夷之報也。●

崔顥（？—754）

——汴州人。

（一）

顥有文無行，好蒱博，嗜酒。娶妻惟擇美者，俄又棄之。凡四五娶。終司勳員外郎。初，李邕●聞其名，虛舍邀之。顥至獻詩，首章曰：「十五嫁王昌。」邕叱曰：「小兒無禮！」不與接而去。（歐陽修：新唐書卷二百三孟浩然傳）

●江都人，字泰和，頗負文名。尤善書，世稱李北海。

●高士奇天祿識餘卷下云：

「唐崔顥李商隱詩中，多用王昌，其事不可考。按：襄陽舊詩，王昌，字公伯爲散騎常侍。婦，任城王曹子文女。錢希言桐薪曰：意其人身爲貴戚，出相東平，則姿儀僥美，爲時所共賞可知。」

(二)

顯遊武昌，登黃鶴樓，感慨賦詩。及李白來，曰：「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顥題詩在上頭。」無作而去。(辛文房：唐才子傳卷一崔顥傳)

孟浩然(689—740)

——襄陽人。

(一)

孟浩然

襄陽詩人孟浩然，開元●中頗爲王右丞●所知。句有「微雲淡河漢，疎雨滴梧桐」者，右丞吟咏之，常擊節不已。維待詔金鑾殿。一旦，召之商較風雅，忽遇上幸維所，浩然錯謳伏牀下。維不敢隱，因之奏聞。上欣然曰：「朕素聞其人。」因得詔見。上曰：「卿將得詩來耶？」浩然奏曰：「臣偶不齋所業。」上卽命吟。浩然奉詔拜舞，念詩曰：「北闕休上書，南山●歸臥廬；不才明主棄，多病故人疎。」上聞之慚然曰：「朕未曾棄人，自是卿不求進，奈何反有此作？」因命放歸南山，終身不仕。(王定保：摭言卷十一)

●唐玄宗年號。●卽王維，見專條。●卽終南山。

(二)

孟浩然一日周旋竹間，喜色可掬。又見網師得魚，尤甚喜躍。友

人問之，答云：「吾適得句，中有魚竹二物，不知竹有幾節，魚有幾鱗，疑致疎謬；今見一物，乃釋然矣。」（馮贊：雲仙雜記卷之三引）

### 玄山記

王維（699—756）

一字摩詰，祁人。

（一）

王維右丞、年未弱冠，文章得名。性閑音律，妙能琵琶。遊歷諸貴之間，尤爲岐王●之所眷重。時進士張九臯●聲稱籍甚，客有出入于公主之門者爲其地，公主以詞牒京兆試官，令以九臯爲解頭●。維方將應舉，具其事言於岐王，仍求庇借。岐王曰：「貴主之強，不可力

爭，吾爲子畫焉：子之舊詩清越者，可錄十篇；琵琶之新聲怨切者，可度一曲。後五日當詣此。」維卽依命，如期而至。岐王謂曰：「子以文士請謁貴主，何門可見哉？——子能如吾之教乎？」維曰：「謹奉命！」岐王則出錦繡衣服，鮮華奇異，遺維衣之，仍令賀琵琶同至公主之第。岐王入曰：「承貴主出內，故攜酒樂奉讌。」卽令張筵。諸伶旅進，維妙年潔白，風姿都美，立於前行。公主顧之，謂岐王曰：「斯何人哉？」答曰：「知音者也。」卽令獨奏新曲。聲調哀切，滿座動容。公主自詢曰：「此曲何名？」維起曰：「號鬱輪袍。」公主大奇之。岐王曰：「此生非止音律，至於詞學，無出其右。」公主尤異之，則曰：「子有所爲文乎？」維卽出獻懷中詩卷。公主覽讀驚駭，曰：「皆我素所誦習者，常謂古人佳作，乃子之爲乎？」因令

更衣，昇之客右。維風流蘊藉，語言諧戲，大爲諸貴所欽矚。岐王因曰：「若使京兆今年得此生爲解頭，誠爲國華矣！」公主乃曰：「何不遣其應舉？」岐王曰：「此生不得首薦，義不就試，然已承貴主諭託張九臯矣！」公主笑曰：「何預兒事？本爲他人所託。」顧謂維曰：「子誠取解，當爲子力。」維起謙謝。公主則召試官至第，遣宮婢傳教；維遂作解頭，而一舉登第④。（薛用弱：集異記）

●名珍，唐睿宗之孫。●張九齡之弟，曲江人。●卽解元，科舉時鄉試首薦者之稱。○此事後人多以爲維之忠孝立身，大節耿然，必不出此，是則過於頭巾之氣，以爲文人如王維必求其如神聖也。

(二)

人有畫奏樂圖，王維熟視而笑。或問其故，維曰：「此是霓裳羽

衣曲第三疊第一拍。」好事者集樂工驗之，一無差謬。（李肇：國史補卷上）

（三）

王維居輞川，宅宇旣廣，山林亦遠。而性好溫潔，地不容浮塵，日有十數掃飾者。使兩童專掌縛帚，而有時不給。（馮贊：雲仙雜記卷之八引洛都要記）

李白（701—762）

——字太白，號青蓮居士，蜀昌明人。

（一）

李太白初自蜀至京師，舍於逆旅。賀監知章聞其名，首訪之。

既奇其姿，復請所爲文。出蜀道難以示之。讀未竟，稱嘆者數四，號爲『謫仙』。解金龜換酒，與傾盡醉，期不間日，由是稱譽光赫。賀又見其烏棲曲，歎賞苦吟曰：『此詩可以泣鬼神矣！』（孟棨：本事詩  
高逸第三）

●山陰人，字季真，號四明狂客，又號祕書外監。嗜酒工辭章。

（二）

李白於便殿，對明皇撰詔誥。時十月大寒，凍筆不能書字，帝勅宮嬪十人。詩於李白左右，令各執牙筆呵之，遂取而書其詔。其受聖眷如此。（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

（三）

李白在翰林，多沉飲。元宗令撰樂辭，醉不可待，以水沃之。白

稍能動，索筆一揮十數章，文不加點。後對御引足令高力士●脫轡，上命小閣排出之。（李肇：國史補卷上）

●宦官。原姓馮，高延福養爲子，遂冒其姓。玄宗對之寵任極專。

#### （四）

李白開元中謁宰相，封一板，上題曰「海上釣鯫客李白」。相問曰：「先生臨滄海，釣巨鯫，以何物爲釣綫？」白曰：「以風浪逸其情，乾坤縱其志；以虹霓爲絲，明月爲釣。」又曰：「何物爲餌？」曰：「以天下無義丈夫爲餌。」時相悚然。（趙德麟：侯鯖錄卷六）

#### （五）

太白欲登華山，乘醉跨驢經縣治。宰不知，怒，引至庭下，曰：「汝何人？敢無禮！」白供狀不書姓名，曰：「曾令龍巾拭吐，御手

調羹，貴妃捧硯，力士脫靴；天子門前，尙容走馬，華陰縣裏，不得  
騎驢？宰驚愧拜謝曰：「不知翰林至此。」白長笑而去。（辛文  
房：唐才子傳卷二李白傳）

蕭穎士（生於唐神龍間，卒於至德間。）

——字茂挺，潁川人。——

(一)

蕭穎士開元二十三年及第，恃才傲物，夐無與比。常自攜一壺，  
逐勝郊野。偶憩於逆旅，獨酌獨吟。會風雨暴至，有紫衣老父領一小  
僮避雨於此。穎士見其散冗，頗肆陵侮。逡巡風定雨霽，車馬卒至，  
老父上馬呵殿。而去。穎士倉忙覘之。左右曰：「吏部王尙書也。」

穎士常造門未之面，極所驚愕。明日，具長牋造門謝。尙書命引至廡下，坐而責之；且曰：「所恨與子非親屬，當庭訓之耳。」復曰：「子負文學之名，踞忽如此，止於一第乎？」穎士終於揚州功曹。（王定保：唐摭言卷三）

●謂顯貴者導從之人，前呵而後殿也。

（二一）

穎士性急躁忿戾，舉無其比。常使一傭僕杜亮，每一決責，便至瘡。養平復，遵其措使如故。或勸亮曰：「子傭夫也，何不擇其善主而受苦若是乎？」亮曰：「愚豈不知，但愛其才學博奧，以此戀戀不能去。」卒至於死。（張鷟：朝野僉載）

（三一）

蕭穎士文章學術，俱冠詞林，負盛名而湮沉不遇。常有新羅使至，云：「東夷士庶，願請蕭夫子爲國師。」事雖不行，其聲名遠播如此。（李昉：太平廣記卷一百六十四引翰林盛事）

●新唐書卷二百三蕭穎士傳則謂「倭國遣使入朝，自陳國人願得蕭夫子爲師。」

### 杜甫（710—770）

——字子美，襄陽人。

（一）

嚴武●節度劍南東西川，杜甫往依焉。武再帥劍南，表爲參謀檢校工部員外郎。武以世舊，待甫甚善，親詣其家。甫見之，或時不巾。而性褊躁傲誕。嘗醉登武牀，瞪目視曰：「嚴挺之乃有此兒！」

武亦暴猛，外若不爲忤，中銜之。一日，欲殺甫及梓州刺史章彝，集吏於門。武將出，冠鈎於簾。左右白其母，奔救得止。獨殺鱉。（歐

陽修：新唐書卷二百一杜審言傳）

●華陰人，字季鷹，嚴挺之之子。以破吐蕃功封鄭國公，頗放肆。

（二）

杜甫寓蜀，每蠶熟，卽與兒躬行而乞曰：「如或相憫，惠我一絲兩絲！」（馮贊：雲仙雜記引浣花旅地志）

（三）

甫於大歷中出瞿塘，下江陵，泝沅湘以登衡山。因客耒陽，游嶽祠，大水遽至，涉旬不得食。縣令具舟迎之，乃得還。令嘗饋牛炙白酒，大醉，一昔卒。（歐陽修：新唐書卷二百一杜審言傳）

●唐代宗年號。●王得臣麈史卷中考訂此事，斷爲「其卒當在潭岳之間，秋冬之際。」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下杜甫傳載此事，謂在永泰二年。永泰者，代宗時年號也。  
又一昔，一夜也。

李華（卒於唐上元以後）

字遐叔，趙州贊皇人。

(一)

華文辭縝麗，少宏傑氣。穎士●健爽自肆，時謂不及穎士，而華自疑過之。因作弔古戰場文，極思研推。已成，汙爲故書，雜置梵書之庋。它日，與穎士讀之稱工，華問今誰可及，穎士曰：「君加精思，便能至矣。」華愕然而服。（歐陽修 新唐書卷二百三李華傳）

●蕭穎士另見專條。

## 王昌齡

——字少伯，江甯人。——

(一)

昌齡不讓細行，貶龍標尉。以世亂還鄉里，爲刺史閻丘曉●所殺。張鎬●按軍河南，兵大集，曉最後期，將戮之。曰：「有親乞貸餘命！」鎬曰：「王昌齡之親欲與誰養？」曉默然。昌齡工詩，緒密而思清，時謂王江甯云。(歐陽修：新唐書卷二百三孟浩然傳)

●曉亦詩人。●博州人，字從周。

戎昱

——荆南人·

(一)

韓晉公●鎮浙西，戎昱爲部內刺史●。郡有酒妓，善歌，色亦媚妙，昱情屬甚厚。浙西樂將聞其能，白晉公召置籍中。昱不敢留，餞於湖上，爲歌詞以贈之；且曰：「至彼令歌，必首唱是詞。」既至，韓爲開筵，自持盃命歌送之，遂唱戎詞。曲既終，韓問曰：「戎使君於汝寄情邪？」悚然起立曰：「然！」言隨淚下。韓令更衣待命，席上爲之憂危。韓召樂將責曰：「戎使君名士，留情郡妓，何故不知而召置之，成余之過？」乃答之。命與妓百縑，卽時歸之。其詞曰：

「好去春風湖上亭，柳條簾蔓繫離情；黃鸝久住渾相識，欲別頻啼四五聲。」（孟棨：本事詩情感第一）

●指韓滉。滉爲長安人，字太冲，貞元初封晉國公。

●原注：「失州名。」

（二）

有客自零陵來，稱戎昱使君席上有善歌者，襄陽公●遽命召焉。

戎使君豈敢違命。逾月而至。及至，令唱歌，歌乃戎使君送妓之什也。公曰：「丈夫不能立功立業，爲異代之所稱，豈有奪人姬愛，爲己之嬉娛？以此觀之，誠可竄身於無人之地。」遂多以繪帛贍行，手書遙謝於零陵之守也。……戎使君詩曰：「寶鈿香蛾翡翠裙，粧成掩泣欲行雲；慙慙好取襄王意，莫向阳台夢使君！」（范擴：雲谿友議

●指于頤。頤河南人，字允元。●用宋玉高唐賦中語。賦中神女謂楚襄王云：「妾在巫山之陽，高丘之阻，旦爲朝雲，暮爲行雨，朝朝暮暮，阳台之下。」襄王指于，使君則自稱也。

## 王之渙

——并州人。

(一)

開元中詩人王昌齡高適●王之渙齊名。時風塵未偶，而遊處略同。一日，天寒微雪，三詩人共詣旗亭貰酒小飲。忽有梨園伶官十數人，登樓會讌。三詩人因避席隈映，擁爐火以觀焉。俄有妙妓四輩，尋續而至。奢華艷曳，都冶頗極。旋則奏樂，皆當時之名部也。昌齡

等私相約曰：「我輩各擅詩名，每不自定其甲乙。今者可以密觀諸伶所謳，若詩入歌詞之多者，則爲優矣。」俄而一伶拊節而唱，乃曰：「寒雨連紅夜入吳，平明送客楚山孤；洛陽親友如相問，一片冰心在玉壺。」昌齡則引手畫壁曰：「一絕句。」尋又一伶謳之曰：「開篋淚霑臘，見君前日書；夜台何寂寞，猶是子雲居。」適則引手畫壁曰：「一絕句。」尋又一伶謳曰：「奉帚平明金殿開，強將團扇共徘徊；玉顏不及寒鴉色，猶帶昭陽日影來！」昌齡則又引手畫壁曰：「二絕句。」之渙自以得名已久，因謂諸人曰：「此輩皆潦倒樂官，所唱皆巴人下里之詞耳，豈陽春白雪一之曲？俗物敢近哉？」因指諸妓之中最佳者曰：「待此子所唱，如非我詩，吾卽終身不敢與子爭衡矣。脫是吾詩，子等當須列拜床下，奉吾爲師。」因歡笑而俟之。

須臾，次及雙鬟發聲，則曰：「黃河遠上白雲間，一片孤城萬仞山；羌笛何須怨楊柳，春風不度玉門關！」之渙卽揶揄二子曰：「田舍奴，我豈妄哉？」因大諧笑。諸伶不喻其故，皆起詣曰：「不知諸郎君何此歡噱？」昌齡等因話其事。諸伶競拜曰：「俗眼不識神仙，乞降清重，俯就筵席！」三子從之，歡醉竟日。<sup>四</sup>。（薛用弱：集異記）

●渤海蓚人，字達夫，一字仲武，年過五十，始留意詩什。王昌齡另見專條。●揚雄，字子雲，另見專條。●下里巴人爲俚俗之歌，陽春白雪，則爲古歌曲，習者寡矣。●本條王之渙，一作王渙之。胡應麟莊嶽委談（筆叢卷四十一）云：「唐妓女歌曲酒樓，恍忽與今俗類。薛用弱所記王昌齡渙之高適豪飲事，詞人或間用之。考其故實，極爲可笑。」適五十始作詩。藉令酣燕狹斜，必當年少。何緣得以詩句與二王決賭，一也。又令適學詩後，則是龍標業爲閻丘曉害，無緣復此高狎，二也。樂天鄭臚

墓志第言昌齡渙之更唱迭和，絕不及高，高集亦無與渙之詩，三也。舉此一端，審他悉誣妄可見。」以上駁辨各點，其理由亦極脆弱。高適五十始作詩，此固見於史籍，然必稱其年少時絕不曉音律，是又盡信舊之過也。

孟郊

(751-814)

——字東野，武康人。——

(一)

東野貞元中以前秀才家貧受溧陽尉。溧陽昔爲平陵。縣南五里有投金瀨。瀨南八里許，道東有故平陵城。周千餘步，基址坡阤，裁高三四尺，而草木勢甚盛。率多大樑，合數夫抱，叢篠蒙翳，如塲如洞。地窪下，積水沮洳，深處可活魚鼈輩。大抵幽邃岑寂，氣候古澹。

可嘉。除里民樵罩外無入者。東野得之忘歸。或比日或間日，乘驢領小吏，徑幕。  
●投金渚一往。至則蔭大櫟，隱叢篠，坐於積水之傍，苦吟到日西而還。爾復衰衰去，曹務多弛廢。令季操。  
●太急，不佳。東野之爲，立白上府，請以假尉代東野，分其俸以給之。東野竟以窮去。

(陸龜蒙：書李賀小傳後)

①唐德宗年號。②超越也。③疑是縣令之名。

韓愈(768—824)

——字退之，昌黎人。

(一)

韓愈好奇，與客登華山絕峯，度不可返，乃作遺書，發狂慟哭。

華陰令百計取之乃下。●（李肇：國史補卷中）

●魏泰臨漢隱居詩話云：「李肇國史補載韓愈遊華山云云，沈顏作聲書以爲肇妄載，豈有賢者輕命如此。余觀退之答張徹詩云：『洛邑得休告，華山窮絕徑；倚石睨海浪，引袖拂天星；磴蘚澁拳跼，梯飈颭伶俜；悔狂已咋舌，垂戒仍鏘銘，』則知肇記爲信然，而沈顏爲妄辨也，」

（一一）

劉叉聞韓愈善接天下士，步行歸之。旣至，賦冰桂雪車二詩，一旦居盧仝孟郊●之上。樊宗師●以文自任，見叉拜之。後以爭語不能下諸公，因持愈金數斤去，曰：「此諛墓中人得耳，不若與劉君爲壽！」愈不能止。●（李商隱：齊魯二生）

●孟郊另見專條。盧仝以月蝕詩聞名，濟源人。●南陽人，字紹述，爲文奇澀，時

號『灑體』。

(三)

韓退之有二妾：一曰絳桃，一曰柳枝，皆能歌舞。初使王廷湊<sup>●</sup>，至壽陽驛絕句云：「風光欲動別長安，春半邊城特地寒；不見園花兼巷柳，馬頭惟有月團團。」蓋有所屬也。柳枝後踰垣遁去，家人追獲。及鎮州初歸詩云：「別來楊柳街頭樹，擺弄春風只欲飛；還有小園桃李在，留花不放待郎歸。」自是專寵絳桃矣。（王讌：唐語）

林卷六

●廷湊爲回紇人，憲宗時殺田宏正，據鎮州，討之不克，因令愈前往說之。

(四)

韓愈刺潮州，嘗署中出，張皂蓋，歸而喜曰：「此物能與日輪爭

功，豈細事耶？」（馮贊：雲仙雜記卷之五引傳芳略記）

白居易（772—846）

一字樂天，下邽人。

（一）

白樂天每作詩，令一老嫗解之。問曰：「解否？」嫗曰：「解。」則錄之。『不解。』則又復易之。（彭乘：墨客揮犀卷三）

（二）

白樂天初舉，名未振，以歌詩謁顧況。况謔之曰：「長安百物貴，居大不易。」及讀至賦得原上草送友人詩曰：「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況歎之曰：「有句如此，居天下有甚難？老夫前言戲之。」

耳！」（王定保：唐摭言卷七）

●蘇州人，字逋翁

（三）

雞林賈人求市樂天詩甚切。自云：「本國宰相，每以一金換一篇，甚僞者宰相輒能辨別之。」自篇章已來，未有如是流傳之廣者。

（劉昫：舊唐書卷一百六十六白居易傳）

（四）

白樂天燒丹于廬山草堂。作飛雲履：玄綾爲質，四面以素綃作雲朵，染以四選香；振履則如烟霧。樂天着示山中道友曰：「吾足下生雲，計不久上升朱府矣。」（馮贊：雲仙雜記卷一引樵人直說）

劉禹錫（772—842）

——字夢得，中山人。——

(一)

順宗時，劉禹錫干預大權，門吏接書尺，日數千，禹錫一一報謝。綠珠盆中，日用麵一斗爲糊，以供緘封。(馮贊：雲仙雜記卷五引宣武盛事)

●時王叔文在朝頗有聲威，禹錫與柳宗元均阿附之。叔文伏誅，禹錫因貶朗州司馬。

(二)

劉尚書自屯田員外，左遷朗州司馬，凡十年始徵還。方春作贈看花諸君子詩曰：「紫陌紅塵拂面來，無人不道看花回；玄都觀裏桃千

樹，盡是劉郎去後栽。」其詩一出，傳於都下。有素嫉其名者，白於執政，又誣其有怨憤。他日見時宰，與坐，慰問甚厚。旣辭，卽曰：「近者新詩，未免爲累，奈何？」不數日，出爲連州刺史。其自叙云：  
「貞元●二十一年春，余爲屯田員外時，此觀未有花。是歲出牧連州，至荆南，又貶朗州司馬。居十年，詔至京師。人人皆言有道士手植仙桃滿觀，盛如紅霞，遂有前篇以記一時之事。旋又出牧，於今十四年，始爲主客郎中。重遊玄都；蕩然無復一樹，唯兔葵燕麥，動搖於春風耳。因再題二十八字，以俟後再遊。時太和●二年三月也。」  
詩曰：「百畝庭中半是苔，桃花淨盡菜花開；種桃道士歸何處，前度劉郎今又來。」（孟棨：本事詩事感第二）

●唐德宗年號。

●唐文宗年號。

(三)

劉尚書禹錫，罷和州，爲主客郎中。集賢學士李司空●罷鎮在京，慕劉名，嘗邀至第中，厚設飲饌。酒酣，命妙妓歌以送之。劉於席上賦詩曰：「鬟髻●梳頭宮樣粧，春風一曲杜韋娘●；司空見慣渾閑事，斷盡江南刺史腸。」李因以妓贈之。（前書情感第一）

●指李紳。紳字公垂，謙人。亦工詩。●鬟髻，髮貌。●妓名。

柳宗元（773—819）

——字子厚，河東人。——

(一)

元和十年，宗元徙柳州刺史。時劉禹錫●同謫，得播州。宗元以

播非人所居，且禹錫母老，具奏以柳州讓禹錫，而自往播。會大臣亦有爲請者，遂改連州。（辛文房：唐才子傳卷五柳宗元傳）

●另見專條。

（二二）

柳宗元吟春水如藍詩，久之不成。乃取九脚床於池邊沙上，玩味終日，僅能成篇。（馮贊：雲仙雜記卷六引白氏金鎖）

（三三）

柳宗元得韓愈●所寄詩，先以薔薇露灌手，薰玉蕤香，然後讀，曰：「大雅之文，正當如是。」（周嘉胄：香乘卷十一引好事集）

●另見專條。

## 皇甫湜

一字持正，新安人。

皇甫郎中湜，氣貌剛質，爲文古雅，恃才傲物，性復褊而直。爲郎南宮時，乘酒使氣，忤同列者。及醒不自適，求分務溫洛，時相允之。值伊瀍仍歲歉食，<sup>一</sup>正郎滯曹，<sup>二</sup>不遷，省俸甚微，困悴且甚。嘗因積雪，門無轍跡，庖突無烟。晉公時保釐洛宅，<sup>三</sup>人有以爲言者，由是卑辭厚禮，辟爲留守府從事。正郎感激之外，亦比比乖事大之禮，公優容之如不及。先是公討淮西日，<sup>五</sup>恩賜鉅萬，貯于集賢私第。公信浮屠教，且曰：「燎原之火，漂杵之誅，其無玉石俱焚者乎？」因盡捨討叛所得，再修福先佛寺。危樓飛閣，瓊砌璇題，就有

日矣，將致書於秘監白樂天，請爲刻珉之詞。值正郎在座，忽發怒曰：「近舍某而遠徵白，信獲戾于門下矣。且某之文，方白之作，自謂瑤琴寶瑟而比之桑間濮上之音也。然何門不可以曳長裾，某自此請長揖而退。」一座客旁觀，靡不股慄。公婉詞敬謝之，且曰：「初不敢以仰煩長者，慮爲大手筆見拒，是所願也，非敢望也。」正郎頗怒稍解，則請斗釀而歸。至家獨飲其半。寢酣數刻，嘔曬而興。乘醉揮毫，黃絹立就。又明日，潔本以獻。文思古審，字復怪僻，公尋繹久之，目瞪舌澀，不能分其句讀，讀畢，嘆曰：「木元虛郭景純江海之流也。」因以寶車名馬繪彩器翫約千餘緝，置書命小將就第酬之。正郎省扎大忿，擲書於地，叱小將曰：「寄謝侍中，何相待之薄也？」某之文，非常流之文也。曾與顧況爲集序外，未嘗造次許人。今者

請製此碑，蓋受恩深厚爾。其辭約三千餘字，每字三四絹，更減五分錢不得。」小校旣恐且怒，躍馬而歸。公門下之僚屬列校，咸扼腕切齒，思鬢其肉。公聞之，笑曰：「真命世不羈之才也。」主遺依數酬之。自居守府至正郎里第，輦負相屬。洛人聚觀，比之雍絳泛舟之役。正郎領受之無愧色。湜褊急之性，獨異於人。嘗爲蜂螫手指。因大躁急，命臧獲及里中小兒輩箕斂蜂巢，購以善價。俄頃，山聚於庭。則命碎爛於磯機杵臼，絞取其液，以酬所痛。又嘗命其子松錄詩數首，一字小誤，詬詈且躍。呼杖不及，則擒囑其臂，血流及肘而止。其褊訐之性，率類此也。（高彥休：闕史卷上）

●伊瀍，兩水名，在今河南境內，此則指兩河流域間頻年饑饉也。

●郡縣掾屬曰

曹。 ●晉公乃裴度。度爲聞喜人，字中立。時度正留守洛陽，作別墅曰綠野堂，與

文士觴詠其間。保釐者，安養治正之謂也。④事在唐憲宗元和十年。淮西吳元濟友。

⑤晉木華，字玄虛，廣川人，有海賦極著名。晉郭璞，字景純，有江賦，參看專條。

⑥見白居易條註釋。⑦原註：『愚幼年嘗數其字，得三千二百五十有四，計送絹九千七百有二。後逢寺之老僧師約者，細爲愚說，其數亦同。』按：送絹之數，若以一字三匹計之，實九千七百六十有二，原註所云誤矣。

### 賈島（788—843）

一  
字浪仙，范陽人。

(一)

賈島初赴舉，在京師。一日，於驢上得句云：「鳥宿池中樹，僧敲月下門。」又欲「推」字，煉之未定，於驢上吟哦，引手作推敲之

勢，觀者訝之。時韓退之<sub>●</sub>權京兆尹，車騎方出，島不覺行至第三節，尙爲手勢未已。俄爲左右擁至尹前，島具對所得詩句，「推」字與「敲」字未定，神遊象外，不知迴避。退之立馬久之，謂島曰：「「敲」字佳。」遂並轡而歸，共論詩道，留連累日，因與島爲布衣之交。有贈島詩曰：「孟郊<sub>●</sub>死葬北邙山，日月風雲頓覺閑；天恐文章聲斷絕，故生賈島在人間。」自此名著。後因不第，乃爲僧，改號無本，居一法乾寺，與無可<sub>●</sub>唱和。一日，宣宗微行至寺，聞鐘樓上有吟聲，遂登樓，於島案上取詩卷覽之。島不識，乃攘臂睨之；遂於手內取詩卷曰：「郎君何會此耶？」宣宗下樓而去。旣而島知之，亟謝罪，乃賜御札除遂州長江簿，後遷曹州司倉卒。（阮閱：詩話總龜）

## 卷十一 菩吟門引唐宋遺史

●另見專條

●葛立方韻語陽秋卷三云：「賈島攜新文謂韓愈云：

「青竹未生翼，

一步萬里道；安得西北風，身願變蓬草。」可見急於求師。愈贈詩云：「家住幽都遠，未識氣先感；來尋吾何能，無味嗜昌歎。」可見謙於授業。此皆島未儒服之時也。洎愈教島爲文，遂棄浮圖，學舉進士。摭言載島初赴名場，於驢上吟「鳥宿地邊樹，僧敲月下門」，遇權京尹韓吏部，呵唱而不覺云云，是時島識韓已久矣，使未相識，愈豈肯教其作「敲」字耶？」按：摭言所載，非遇韓愈，乃劉柄楚也，可參閱以下所錄。●另見專條。四島之從弟，能詩，與島齊名。

(二)

賈島，字闡仙。元和一中，元白尙輕淺，島獨變格入僻，以矯浮艷。雖行坐寢食，吟味不輟。嘗跨驢張蓋，橫截天衢。時秋風正厲，黃葉可掃，島忽吟曰：「落葉滿長安。」志重其衝口直致，求之一聯，杳不可得，不知身之所從也。因之唐突大京兆劉棲楚，被繫

一夕而釋之。又嘗遇武宗皇帝於定水精舍，島尤肆侮。上訝之，他日有中旨令與一官謫去。乃受長江縣尉，稍遷普州司倉而卒。○（王定保：唐摭言卷十一）

（三）

○王林野客叢書卷十四引作太和。元和爲唐憲宗年號，而太和則唐文宗年號矣。

○原爲鎮州小史。○野客叢書云：「新唐書載賈島初爲浮屠，名無本，來東都。時洛陽令禁僧午後不得出，島爲詩自傷。韓愈憐之，因教其爲文。遂去浮屠，舉進士。當其苦吟，雖值公卿貴人，皆不之覺。一日，見京兆尹，跨驢不避，詰之，久乃得知。累舉不中第。文宗時，坐飛謗貶長江簿。唐遺史載賈島初赴舉，在京云云。摭言又載賈島太和中云云。三者所載，異同如此。新書謂先爲浮屠，後舉進士，遺史謂後因不第而爲僧，得『僧敲月下門』之句，衝京尹韓退之節，摭言謂聯『落葉滿長安』之句，衝京尹劉柄楚節。新書謂文宗時坐飛謗貶長江簿，遺史謂奪詩卷忤宣宗，

除長江簿，摭言又謂肆慢武宗云云。其紛紛之論，不同如是，不可曉。僕觀集中大中八年賜島爲長江簿墨制九十四字。若是，則島出仕於宣宗之時，似合遺史之說矣。考蘇絳所撰墓誌，則曰罹飛謗，責授長江簿。三年秩滿，遷晉州司倉。會昌癸亥歲，卒於郡官舍。歿未浹旬，又轉常州司戶；於彼何有？此正與傳文所載同，要當以此爲正。島死於武宗之世，不應至宣宗之時方任。墨制疑後人所擬，以附會遺史之說。不然，則太和誤爲大中，亦未可知。」

(三)

賈島常以歲除取一年所得詩，祭以酒脯，曰：「勞吾精神，以是補之。」（馮贊：雲仙雜記卷四引金門歲節）

(四)

島嘗爲僧，韓愈惜其才，俾反俗。嘗於宣城謁紫微●不遇，乃曰：「我詩無綺羅鉛粉，宜其不售也。」（吳坰：五總志）

●杜牧也，另見專條。

### 張祜

——字承吉，清河人。——

(一)

張祜苦吟，妻孥喚之不應，以責祜。祜曰：「吾方口吻生花，豈恤汝輩？」（馮贊：雲仙雜記卷五引白氏金鎖）

(二)

唐張祜謁李紳，自謂「釣鰲客」。李怒曰：「旣解釣鰲，以何爲竿？」曰：「以虹爲竿。」「以何爲鉤？」曰：「以日月爲鉤。」「以何爲餌？」曰：「以短李相爲餌。」紳默然，厚贈之。（褚稼

軒：堅瓠三集卷三

李紳爲人甚短，白居易詩云：「閑吟短李詩，」即指李紳也。此則與前李白見時相故事相似，疑爲同一故事演變成者。

(三)

進士崔涯●張祜下第後，多遊江淮。常嗜酒，侮謔時輩，或乘飲興，卽自稱豪俠。二子好尙旣同，相與甚洽。崔因醉作俠士詩云：「太行嶺上三尺雪，崔涯袖中三尺寸；一朝若遇有心人，出門便與妻兒別。」由是往往播在人口：「崔張眞俠士也！」以此人多設酒饌待之，得以互相推許。……一夕，有非常人裝飾甚武，腰劍手囊，貯一物，流血於外。入門謂曰：「此非張俠士居也？」曰：「然。」張揖客甚謹。旣坐，客曰：「有一讎人，十年莫得，今夜獲之，喜不可

已。」指其囊曰：「此其首也。」問張曰：「此去三二數里，有一義士，余欲報之，則平生恩讐畢矣。聞公氣義，請假余十萬緡，立欲酬之，是余願矣。此後赴湯蹈火，爲狗爲雞，無所憚。」張且不吝，深喜其說，乃傾囊燈下，籌其縑素中品之物，量而與之。客曰：「快哉！無所恨也！」乃留囊首而去，期以卻回。及期不至，五鼓絕聲，東曦旣駕，杳無蹤跡。張慮囊首彰露，以爲己累，客旣不來，計無所出，遣家人將欲埋之，開囊出之，乃豕首也。因方悟之而歎曰：「虛其名，無其實，而見欺之若是，可不戒歟！」豪俠之氣，自此而頓衰矣。（馮翊：桂花叢談）

●吳楚人。

李賀 (790—816)

——字長吉，唐之宗室。

(一)

長吉細瘦通眉，長指爪，能苦吟疾書……恒從小奚奴，騎疲驢，背一古破錦囊，遇有所得，卽書投囊中。及暮歸，太夫人使婢受囊出之，見所書多，輒曰：『是兒要當嘔出心始已耳！』上燈與食，長吉從婢取所書，研墨疊紙足成之，投他囊中。非大醉及弔喪日率如此。(李商隱：李賀小傳)

(二)

長吉將死時，忽晝見一緋衣人，駕赤虯，持一版，書若太古篆或

霹靂石文者，云當召長吉。長吉了不能讀，歛下榻叩頭言：「阿禰！」老且病，賀不願去！」緋衣人笑曰：「帝成白玉樓，立召君爲記；天上差樂，不苦也。」長吉獨泣，邊人盡見之。少之，長吉氣絕。常所居窗中，勃勃有烟氣，聞行車疇管之聲。太夫人急止人哭，待之，如炊五斗黍許時。長吉竟死。（同前）

●呼母聲也。●長吉之死，似爲怪誕不經，但亦可得合理之解釋，讀者可參看青年界五卷二期拙著李賀之死。

### （三）

李賀以詩歌謁韓吏部，吏部時爲國子博士分司，送客歸極困。門人呈卷，解帶旋讀之。首篇雁門太守行曰：「黑雲壓城城欲催，甲光向日金鱗開。」却緩帶命邀之。（張固：幽閑鼓吹）

●指韓愈也。

(四)

李藩一侍郎嘗綴李賀歌詩爲之集序，未成。知賀有表兄，與賀筆硯之舊者，召之見，託以搜訪所遺。其人敬謝，且請曰：「某盡記其所爲，亦見其多點竄者，請得所葺者視之，當爲改定。」李公喜，併付之。彌年絕跡。李公怒，復召詰之。其人曰：「某與賀中外，自小同處，恨其傲忽，常思報之，所得兼舊有者，一時投於溷中矣。」李公大怒，叱出之，嗟恨良久；故賀篇什流傳者少。(同前)

●趙州人，字叔翰。

杜牧（803—852）

——字牧之，萬年人。——

（一）

杜舍人再捷之後，時譽益清，物議人情，待以仙格。紫微●恃才名，亦頗縱聲色，嘗自言有鑒裁之能。聞吳興郡有長眉纖腰有類神仙者，罷宛陵從事，專往觀焉。使君籍甚其名，迎待頗厚。至郡旬日，繼以洪飲，睨觀官妓，曰：「善則善矣，未稱所傳也！」覽私選，曰：「美則美矣，未愜所望也！」將離去，使君敬請所欲。曰：「願泛彩舟，許人縱視，得以寓目，愚無恨焉！」使君甚悅，擇日大具戲舟謳棹較捷之樂，以鮮華誇尙，得人縱觀，兩岸如堵，紫微則循泛肆目，

竟迷所得。及暮將散，俄於曲岸見里婦攜幼女，年鄰小稔，紫微曰：「此奇色也！」遽命接致綵舟，欲與之語。母幼惶懼，如不自安。紫微曰：「今未必去，第存晚期耳！」遂贈羅纈一篋爲質。婦入辭曰：「他人無狀，恐爲所累。」紫微曰：「不然。余將西航，祈典此郡。汝待我十年，不來而後嫁。」遂筆於紙，盟而後別。紫微到京，常意雪上。厥後十四載，出刺湖州。之郡三日，卽命搜訪。女適人已三載，有子一人矣。紫微召母及嫁者詰之。其夫慮爲所掠，攜子而往。紫微謂曰：「且納我賄，何食前言？」母卽出留翰以示之，復白曰：「待十年不至而後嫁之，三載有子一人。」紫微熟視舊札，俛首逾刻，曰：「其詞也直！」因贈詩以導其志；詩曰：「自是尋春去較遲，不須惆悵怨芳時；狂風落盡深紅色，綠樹成陰子滿枝。」翌日，遍聞於

好事者。（高彥休：闕史卷上）

●中書省號紫微省，杜曾爲中書舍人，故稱杜紫微。

（二）

杜牧爲御史，分務洛陽時，李司徒罷鎮閑居，聲伎豪華，爲當時第一。洛中名士，咸謁見之。李乃大開筵席，當時朝客高流，無不臻赴，以杜持憲，不敢邀置。杜遣座客達意，願與斯會，李不得已馳書。方對花獨酌，亦已酣暢，聞命遽來。時會中已飲酒，女奴百餘人，皆絕藝殊色。杜獨坐南行，瞪目注視。引滿三卮，問李云：「聞有紫雲者孰是？」李指示之。杜凝睇良久，曰：「名不虛得，宜以見惠！」李俯而笑，諸妓亦皆廻首破顏。杜又自飲三爵，朗吟而起曰：「華堂今日綺筵開，誰喚分司御史來；忽發狂言驚滿座，兩行紅

粉一時廻。」意氣閑逸，傍若無人。（孟棨：本事詩高逸第三）

●指李願，臨潭人。●紫雲姓崔，見王鏗補侍兒小名錄。

## 李翹

——字習之，趙郡人。——

### (一)

李尚書翹初守廬江，有重繫者合當大辟，引慮<sup>●</sup>之時，啓鳴曰：  
「某偶讀典章，卽從誅戮。然昔於羣小<sup>●</sup>專習一藝，願於貴人之前試  
之，乃長嘯也<sup>●</sup>；死而無恨歟！」乃命緩繫而聽之。清聲上徹雲漢。  
公曰：「不謂蘇門之風，出於赭衣之下。可命鸞鶴同遊，又與孫阮<sup>●</sup>  
同躅；去其械梏，蠲其罪乎！」後鎮山南，夜聞長笛之音，而瀏亮不

絕。問是何人吹之也，具云：「府獄重囚。」令明日引來。官吏遽相尤怨，夜使囚徒爲樂，罪累必深。及至，發龍吟之韵，奏出塞之悲，閨思鄉情，莫不淒切。公曰：「汝之吹竹，已得其能，不事農業，可爲伶人爾。」卒歲而憐愍之，便令奔去也。（范擴：雲溪友議卷上）

●盧與錄同，謂錄囚人之罪狀也。

●明刊本原作山，據通行本改。

●乃下原有曰

字，疑衍，刪去。●孫謂孫登，阮謂阮籍。孫字公和，晉之洪人。隱蘇門山，善嘯，阮籍愧不如也。

李益（卒於唐太和初。）

——隴西人

(一)

益少有癡病，而多猜忌。防閑妻妾，過爲苛酷，而有散灰局戶之譁聞於時。故時謂妒癡爲「李益疾」（劉昫：舊唐書卷一百三十七李益傳）

（二一）

李尚書益，有宗人庶子同名，俱出於姑臧公●。時人謂尚書爲「文章李益」，庶子爲「門戶李益」，而尚書亦兼門弟焉。嘗姻族間有禮會，尚書歸，笑謂家人曰：「大堪笑。今日局席，兩個坐頭，總是李益！」（趙璘：因話錄卷二）

●指李揆。揆字端卿，肅宗朝宰相，益其族子也。

（二二）

益年且老，門人趙宗儒●自宰相罷免，年七十餘，益曰：「此吾

東府所送進士也：一聞者憐益之困。（計有功：唐詩記事卷三十李益條）

●穰人，字秉文，德宗時宰相。

### 溫庭筠

一  
字飛卿，舊名岐，幷州人。——

### （一）

庭筠才情綺麗，尤工律詩。每試押官韵，燭下未嘗起草，但籠袖凭几，每一韵一吟而已。場中曰『溫八吟』，又謂『八叉手，成八韵，名『溫八叉』。』（辛文房：唐才子傳卷八溫庭筠傳）

### （二）

庭筠舉進士，數上又不第。出入令狐相國●書館中，待遇甚優。

時宣宗喜歌菩薩蠻，絢假其新選進之，戒令勿泄，而遽言於人。絢又嘗問「玉條脫」事●，對以出南華經。且曰：「非僻書。相公變理之暇，亦宜覽古。」又有言曰：「中書省內坐將軍。」譏絢無學，由是漸疏之。自傷云：「因知此恨人多積，悔讀南華第二篇。」（同前）

●令狐絢字子直，燉煌人。●唐詩紀事第五十四載此事，謂絢詢以舊事，非詢「玉條脫」，是也。

(三)

宣宗微行，遇庭筠於傳舍。庭筠不識，傲然詰之曰：「公非司馬長史流乎？」又曰：「得非文參簿尉之類？」帝曰：「非也。」後謫方城尉。（同前）

李商隱（813—858）

——字義山，又號玉溪生，河內人。——

(一)

商隱初得大名，薄遊長安，尙希識面。因投宿逆旅，有衆客方酣飲賦木蘭詩，就呼與坐，不知爲商隱也。後成一篇云：「洞庭波冷曉侵雲，日日征帆送遠人；幾度木蘭舟上望，不知元是此花身。」客問姓名，大驚謝罪。（辛文房：唐才子傳卷七李商隱傳）

(二)

白樂天老退，極喜商隱文章，曰：「我死後，得爲爾兒足矣。」白死數年，生子，遂以白老名之。旣長，殊鄙鈍。飛卿戲曰：「以

爾爲侍郎後身，不亦忝乎？」後更生子，名袞師，聰俊，商隱詩云：

「袞師我嬌兒，英秀乃無匹，」此或其後身也。（同前）

●白居易與溫庭筠均各見專條。

陸龜蒙（卒於唐中和初。）

——字魯望，長洲人。

(一)

陸魯望有門鴨一欄，頗極馴養。一旦驛使過焉，挾彈斃其尤者。  
魯望曰：「此鴨善人言，見欲附蘇州上進，使者奈何斃之？」使者盡以囊中金以窒其口。使徐問其語之狀，魯望曰：「能自呼其名爾！」使人憤且笑，拂袖上馬。復召之，還其金，曰：「吾戲耳！」（龔明

之：中吳記聞卷一

皮日休

一字襲美，一字逸少，號醉吟先生，襄陽人。

(一)

日休嘗遊江湖間。時劉允章●鎮江夏，幕中有穆判官者，允章親也，或譖日休薄焉。允章素使酒，一旦方宴，忽怒曰：「君何以薄穆判官乎？君知身之所來否？鸚鵡洲在此，卽黃祖沉禰衡之所也●。」舉席爲之懼，日休雨涕而已。（失名：玉泉子）

●伊闕人，字蘊中。  
●參看禰衡條。

## 司空圖

——字表聖，虞鄉人。——

### (一)

圖豫爲冢棺，遇勝日，引客坐壙中賦詩，酌酒裴回。客或難之，圖曰：「君何不廣耶？生死一致，吾寧暫游此中哉！」（歐陽修：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四司空圖傳）

### (二)

司空圖隱於中條山，芟松枝爲筆管。人問之，曰：「幽人筆正是如此。」（馮贊：雲仙雜記卷一引汗漫錄）

●隱中條山王官谷，當時天下大亂，盜賊所過殘暴，獨不入王官谷，士人依以避難。

民國二三年六月付版  
民國二三年八月初版

文人故事選 上冊

實價五角



編發行人者 洪爲志  
印刷者 大北新書局  
大華印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電報掛號一六三號  
北平 廣州 開封 濟南 汕頭 廈門  
成都 重慶 雲南 貴陽 西安 武漢  
南京 長沙

北新書局

# 中學國語補充讀本

北新書局發行

詩選

石民 一冊五角

現代詩選

趙景深 一冊六角

小品文選

陶秋英 二冊一元一角

現代小品文選

趙景深 二冊一元

日記選

劉直 二冊一元一角

現代應用文選

陳子展 一冊八角

遊記選

姜亮夫 二冊一元五分

現代書信選

胡雲翼 二冊九角

現代遊記選

姜亮夫 二冊一元四角

筆記選

姜亮夫 一冊六角

戲曲選

姜亮夫 二冊一元

現代戲劇選

湖南翔 二冊一元

文人故事選

洪爲法 二冊一元

散文選

姜亮夫 一冊印刷中

演說選

劉達 一冊印刷中

現代散文選

姜亮夫 一冊印刷中

語錄選

趙譽船 二冊印刷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212B

